

周禮注疏刪翼

浙江圖書館

卷八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周禮註疏刪異卷第二十七



浙江圖書館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二十七

明後學葉培恕行可定 王志長平仲輯

冬官考工記第六

也。陸曰：鄭云：此篇司空之官

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爾。○官

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

亦所以富充室家。使民無空者也。○周禮。諸侯將

踰灋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周禮。其亡

已久。有人尊集舊典。錄此三十。○周禮。其亡

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於何日。要知在周秦之

前。故遭秦滅。焚典籍。羣氏裘氏等闕也。此記雖

不同。周禮體例。亦為序置。首末相承。總有七段

明義。從國有六職。至謂之婦工。言百工事重。在

六職之內也。從粵無鑄。至夫人而能為弓車。言

司農

冬官

卷二十七

一

四國皆能其事。不須置國工也。從知者創物。至此皆聖人所作。言聖人創物之意也。從天有時。至此天時也。言材雖美。工又有巧。不得天時。則不良也。從攻木之工。至陶旄。言工之多少之數。及工別所宜也。從有虞氏。至周人。上輿論四代所尚不同之事也。從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言專據周家所尚之事也。○愚按後儒謂禹作司空。其職業至於地。平天成。豈區區百工之任耶。其說蓋亦偉矣。然周禮出煨燼之餘。冬官既亡。購千金不得。河間獻王姑用考工記續之。以存事典之形似。名之曰記。固不敢躋而埒於五官。蓋不得已之極思也。而林氏輩乃以亂先王之典罪之。不已苛歟。至壽翁俞氏謂冬官未亡。不過雜出於五官之中。遂哀多益寡。別立一官。至謂不啻寶玉大弓之得。而耶謹龜陰之歸也。據其說亦有近理者。然古人不敢綴補於屋壁。

初出之時。而後人乃欲割裂於千載。沿習之後。

至謂不啻寶玉入君之待而... 據其說亦有道理者然古人不敢綴補於屋壁

初出之時而後人乃欲割裂於千載沿習之後
又誰信之至梁氏又謂司空之大要已列於太
宰之篇首而為司空之屬者止稱百工無位序
無兼職無聯事無府史胥徒故名其篇曰攷工
記則又似此記果足以備冬官一職者而不知
其說之皆非也予故盡黜之一存漢人之舊觀
爾云

鑿音讀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百工**。司空事官之

屬於天地四時之職亦處其一也。司空掌營城

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

工者。唐虞已上曰共工。○**共工**。按太史公楚世家

云共工作亂帝使重黎

百官冬官

二

誅之。又按舜典云。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是唐虞以上曰共工者也。堯時暫為司空。是以尚書舜典二十八載後咨四岳。欲置百揆。僉曰。伯禹作司空。註云。初堯冬官為共工。舜舉禹治水。堯知有強漢。必有成功。改命司空。以官異之。禹登百揆後。更名共工。是其事也。○敬仲鄭氏曰。自王公以至婦功。凡六職而獨云百工與居一焉者。考工記主百工言。

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言人德能事業之不同者也。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作。

起也。辨。猶具也。資。取也。操也。鄭司農云。審。曲面。

業之不同者也。論道。謂謀慮治國之政令也。作。

起也。辨。猶具也。資。取也。操也。鄭司農云。審曲面

執。審察五材。曲直方面形執之宜以治之。及陰

陽之面背是也。春秋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

謂金。木。水。火。土也。杜子春云。資。讀如冬資絺綌

之資。玄。謂此五材。金。玉。皮。木。土。○論道。即周

傳大保。茲唯三公。論道經邦。變理陰陽是已。按

越語。句踐會稽之上。乃號令三軍。有助寡人退

吳者。吾與共知越國之政。大夫種進對曰。臣聞

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

車。以待乏。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

臣無乃後乎。○敬仲鄭氏曰。坐而論道。即繼以作而行之者。推其所論之道。而行之。見於事業也。

也。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

審曲面勢。以飭五財。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

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是。○雜說。天下之事。不難於所行。而難於所論。論之者在上。行之者在下。王公坐於廟堂。都俞吁咈。一言之出。應若影響。未有論之不當。而行

之不悖者也。人君欲建長久之策。必先謹股肱之臣。○王氏曰。飭五材。若飭木而為舟車。弓廬

之屬。飭金而為鼎量劍削之屬。飭土而為廐。既

地財。穀物皆

○地財。穀物皆

○地財。穀物皆

簋豆之屬。飭水火而運用之。以成乎衆材之屬。辨民器。若爲輪。則辨其人之安危。爲庇。則辨其地之堅柔。爲劍。則辨其士之上下也。物貴爲珍。殊爲異。彼此不逆。其所有。則無以相資。故必有以懋遷其所無也。○雜說。王公當爲三公。不然則爲王者之公耳。○敬仲。鄭氏曰。記之所載。自王公士大夫。以至於農夫婦功。皆有職於國者也。而百工者。事職之所主。故列於事官而爲之屬也。然而上無道揆。則下無灋守。朝不信道。則工不信度。三公坐而論道。士大夫作而行事。所謂道揆也。百工之辨器用。所謂灋守也。唯其上有道揆而朝信道。此道德之所以明也。下有灋守而工信度。此風俗之所以同也。先王之時。其所以同風俗者。尤謹於百工。以其衣服器械之所由出也。然則其可不屬之以官乎。

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

獨直里
反

鐵音穢

月元

卷二十一

四

弓車。○

註

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鑄。田器。詩云。

猗乃錢鑄。又云。其鑄斯趙。函。鎧也。廬。謂矛戟柄

竹橫秘。胡。今匈奴。

或曰。竹橫秘。謂橫竹為戈戟之柄也。秘。即柄也。

粵

之無鑄也。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為鑄也。燕之無

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也。

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

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

註

粵地塗泥

多草蕨。而山出金錫。鑄治之業。田器尤多。燕近

疆胡。習作甲冑。秦多細木。善作矜秘。匈奴無屋

宅。田獵畜牧。逐水草而居。皆知為弓車。○王氏曰。蓋有

所短而後見所長。有所拙然後見所巧。鑄函。廬

弓車。四國之人皆能之。故雖天下之良工。無所

用其長而施其巧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

○**國**父子世以相教。○敬仲鄭氏曰。循規矩以

以述其所作。此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

百工之巧也。

以為刃。凝土以為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

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國**凝。堅也。○王氏曰。形

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道本於性命。而器之理。藏乎其中。器成於度數。而道之迹。顯於其外。君子上達。則其智足以窮理。而能創。小人下達。則其巧足以循迹。而能述。故曰。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大司徒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古者四民。莫不皆然。而百工之於官府也。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故攻木之工。不使之攻金。攻皮之工。不使之攻玉。臬氏之子。常為量。鳧氏之子。常為鍾。桃氏之子。常為劍。函人之子。常為甲。而各使之精其事焉。故曰。守之。世謂之工。雖然。此特循濫度之迹。而守之也。若夫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則輪扁之斲輪也。不能以授之子。況可得而世耶。易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蓋百工之事。雖形於度數之。而天下之至。曠寓焉。非聖人降道觀象。出象。

以觀器。孰能作之。或故斷木為杵。掘地為

而天下之至曠高深非聖人降道觀象出象

以觀器孰能作之哉故斷木為杵掘地為臼則
取諸小過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則取諸睽或為
耒耜以取諸益或為網罟以取諸離為棟宇則
取諸大壯為柝柝則取諸大過其方圓奇耦曲
直厚薄皆有天地陰陽剛柔盈虛之理寓焉形
名能定而不可易守分既明而不可亂豈淺淺
者所能及哉傳曰作者之謂聖殆以此也夫鑠
金凝土作為舟車皆聖人立灋以貽後世故曰
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

四者然後可以為良○**時**寒溫也氣剛柔也

良善也○**時**寒溫者謂若弓人春液角材美

夏治筋秋合材冬定體之屬

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時**不時

隱救倫
及箇其

隕反籜

音路楛

音戶

勛音勒

澤音釋

胡。胡子之國。在楚旁。筈。矢幹也。禹貢荊州貢標

幹。枯柏。及箇籜楛。

按標。禹貢作桼。音春。蔡氏註。桼。枯柏。三木名。桼似標。可

為弓幹。箇籜。竹名。楛。木名。皆可以為矢也。

夫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

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

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言百工之事。當審

其時也。鄭司農云。泐。謂石解散也。夏時盛暑火

熱則然。

王氏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寒暑在天運之。以為時者也。故輪人斬陽木以

仲冬。斬陰木以仲夏。弓人冬析幹。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皆所以因天時。立地之道。曰柔與

剛。剛柔燥溼。在地化之。以爲氣者也。若貢金錫。則責之揚。貢純幹。則責之荆。孤桐貢於徐。漆臬貢於豫。皆所以順地氣。萬物盈乎天地之間。得時以生。得氣以成。及其成材。則天地之美具焉。若相幹。則欲其赤黑而鄉心。陽聲而遠根。筋之小簡而長。大結而澤。漆測緣沉之屬。皆材之美者。天地無全功。萬物無全用。而成就實有資於巧者。三材既具。巧者和之。以爲輪。六材既具。巧者和之。以爲弓。此皆工之巧也。此四者有以相成。無以相廢。合而用之。缺一不可。故曰。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若夫五方之士。各有所偏。五土之物。各有所宜。自橋踰淮而北。爲枳。以至貉踰汶則死。此地道之化也。自鄭之刀。以至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此物性之宜也。自燕之角。以至吳粵之金錫。則物之有用者。存乎材也。天有時。以生殺。則陰陽之所以道萬物也。草木有時。

以生死。則有感於陰陽之運也。石有時以泐。盛

時以生死。則陰陽之所以道萬物也。草木有時

以生死。則有感於陰陽之運也。石有時以泐盛暑而解散也。水有時以凝澤。或以寒温而融結也。此天時地氣材美之不同。而工之巧當審焉。故不言工巧也。凡攻木之工七。

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

工五。搏埴之工二。○攻猶治也。搏之言拍也。

埴。黏土也。鄭司農云。刮摩之工。謂玉工也。氏曰。

天生五材。水火金木土也。加之以皮玉。設色。則為入材。九職所謂百工。飭化入材是也。水火之

材。則運用此。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

六者而成之。之工。築。冶。鳧。桌。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鞞。韋。裘。設

博音團

三詩職

栗吉栗

鮑音

鞞音

運僮音

櫛旒音

旒

卷二十一

色之工。畫續。鍾。筐。幌。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搏。

埴之工。陶。旒。○事官之屬六十。此識其五材

三十工。略記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

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

官者也。攻木之工七。輪人為輪蓋。輿人為

為宮室。城郭溝洫之等。車人為車。梓人為飲器。

及射侯之等。攻金之工六。築氏為削。冶氏為戈

戟。鳧氏為鍾。栗氏為量。段氏為鑄。桃氏為劍。攻

皮之工五。函人為甲。鮑人主治皮。鞣人為鼓。韋

氏裘氏闕也。設色之工五。畫續二者。別官同職

具其事者。畫續相須故也。鍾氏染鳥羽。筐氏闕

幌氏。注。漚絲。刮。摩。之。工。五。玉。人。造。主。璋。連。等。柳

歌音武
天音泰

慌氏主漚絲。刮摩之土五。玉人造主璋連等。郿氏闕雕氏闕矢人主造矢。磬氏為磬。埴埴之王。二陶人為九器。甗甗。甗甗。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之屬。旄人為九蓋。

殷人上梓。周人上輿。○官各有所尊。王者相

變也。舜至質。賁陶器。甗大瓦棺是也。兩甗醴酒

明堂位云。泰有虞氏之尊也。檀弓云。有虞氏瓦棺是也。禹治洪水。民降丘

宅土。卑宮室。盡力乎溝洫而尊匠。言民下

種作。故為之治溝洫。以通水。通水之官。匠人是。湯放桀。疾禮樂之壞而

尊梓。造禮樂之器。武王誅紂。疾上下失其服

飾而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 周

所上也。○ 一車之中。有輪人。有輿人。有車人。就職中仍有輶人。是一器而工聚焉者。

以周所尚故也。○ 車有六等之數。○ 車有天地之象。人

在其中焉。六等之數。灋易之三材六畫。○ 六等之數。

下文是也。○林氏曰。易曰。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材之道也。備三才之道。莫如車。故有六等之數。蓋之圓也。以象天。而天之道有陰陽。軫之方也。以象地。而地之道有剛柔。人位乎中。而人之道有仁義。此車所以兼三才而兩之也。○ 車軫四尺。謂之一等。

爻樞六尺有六寸。既建而進。崇於軫四尺。謂之

通以氏
同

二等。人長八尺。崇于爻四尺。謂之三。崇于爻長。崇于

及音殊

釋初
反轉於
倚反

二等。人長八尺崇于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

有四尺崇于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于戈

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謂

之六等。○此所謂兵車也。軫輿後橫木崇高

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戈長丈二。戈。戈戟。矛。皆

稱車。軾。鄭司農云。迤。讀為倚。移。從風之移。謂著

戈於車。邪倚也。首發聲。直謂矛。○此謂前驅

伯也。執戈為王前驅。○易氏曰。戈。秘。既建而迤。

止。戈為武之意。戈。車。戟。酋。矛。皆置之。車。傍。備而

不用之義。觀兵車之制。先王不急於用兵。可推矣。又曰。車人言六等。而後言察車。廬人言六建。而後言試廬。其實一也。王氏曰。輪六尺有六寸。輶崇三尺有三寸。加軫與轅之七寸為四尺。是軫去地四尺矣。故曰。車軫四尺。謂之一等。自軫而上。其車之等。皆以四尺為差。戈柲六尺有六寸。則以四尺崇于軫。故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則以四尺崇于戈。故謂之三等。受長尋有四尺。則以四尺崇于人。故謂之四等。重戟常則以四尺崇于受。故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則以四尺崇于戟。故謂之六等。王氏曰。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者。句之。句之矣。然後受者擊之。戈戟者。刺之。司馬法曰。弓矢圍。受矛守。戈戟助。凡用此者。皆長以衛。短以救。長。今此戈受矛戟。皆置之車。爰不言弓矢。則乘車之人。佩之。圖說云。車有六等。戈崇于軫。人崇于戈。受

崇于人。戟崇于受。矛崇于戟。此六數也。車之六

崇于人。戟崇于戈。矛崇于戟。此六數也。車之六建。夷矛建于酋矛之前。酋矛建于戟之前。戟建于戈之前。戈建于戈與人之前。此六建也。而軫則不與焉。凡兵無過三其身。過而無已。則不能用。又害人也。戈建而弛。取止戈爲武之意。入必後其刃。不以刃向國焉。不及弓矢者。以人佩故也。君復陳氏曰。酋之言道也。謂近也。郝氏曰。酋。長貌。車謂之六等之數。

○**註**申言數也。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

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註**樸屬。猶附著堅固貌。齊人有名疾爲

戚者。春秋傳曰。蓋以操之為已蹙矣。速疾也。鄭

司農云。微至。謂輪至地者。少言其圓甚。著地者

微耳。著地者微。則易轉也。

此已下。云造輪有善惡。高下大小之

直。王氏曰。輪之行。以完久為固。以蹙速為利。王氏曰。車者周所尚。輪者車所始。所以特言

之。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庫。則於馬終古

登陲也。



○已太也。甚也。崇高也。齊人之言終

古。猶言常也。陲。阪也。輪庫。則難引。

王氏曰。輪過六尺六寸

為太高。人斯病於難登。不及六尺六寸為太卑。馬斯病於難引。其引之也。常若登阪然。

故

文

履

馬斯病於難引其引之也常若登阪然

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六寸

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此以馬大小為節

也。兵車。革路也。田車。木路也。乘車。玉路。金路。象

路也。兵車乘車駕國馬。田車駕田馬。○以馬

節者馬高則車亦高。馬下則車亦下。先言兵車。重戎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

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軹與鞮焉。四尺也。人長

八尺。登下以為節。○此車之高者也。軹。輿也。

鄭司農云。軹。車也。鞮。謂伏兔也。玄謂軹。轂末也。

輿音卜
又音孽

音衛

此軫與鞮并七寸。田車又宜減焉。

此經論

高不下之節。上云兵車乘車。輪高六尺六寸。軾是軸頭處。輪之中央。故崇三尺有三寸。加軾與鞮二者七寸。則得四尺。軸上有伏兔。即鞮也。伏兔尾後上載車軫。軾上始有車輿。則軸去地三尺三寸。上又兼軾及伏兔并七寸。實去地總四尺也。陳氏曰。軾向輪之外。鼓之下穿也。王氏曰。輪之心為轂。轂中橫截者謂之軸。轂末謂之制。輿後一橫木謂之軾。軸上伏兔謂之鞮。軾與鞮軾之長四尺。得人長之半。升降以此為節焉。按說文。周制寸尺。咫尋常。仞諸度量皆以人之體為灋。仲廣赫氏曰。人身八尺。以人身半為等。則升降適中。故四尺為車節。此定灋也。即一車而眾器可知。即車工而百工可知。

輪人為輪。斷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乃省節之。

反 習 銳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

○**圖**三材所以爲轂。輻牙也。斬之以時。材在陽

則中冬斬之。在陰則中夏斬之。和之。謂調其鑿

內而合之。○**圖**鑿內。謂孔入轂入牙者。竝須調

焉者。車爲多。而察車自輪始。此古者所以獨立

輪人之官。而記考工者之所首也。○三山林氏

曰。夫材美工巧。然而不時。則不可以爲良。三材

既具。而工不巧。則亦不足爲良。故巧者和之。○**圖**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

者。以爲固抱也。○**圖**利轉者。轂以無有爲用也。

尺 覆而

覆而
覆以

鄭司農云牙謂輪輳也世間或謂之圓書或作

輳○按老子道經云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

輳有車之用註無有謂空虛轂中空虛輪得行

輳以為直指者入轂入牙並須直指不邪曲也

○王氏曰輳實輪而湊轂故有取於直指牙則

周圍轂輳為之外輳所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

以運行故有取於固抱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

完○敝盡而轂輳牙不動望而眠其輪欲其

慎爾而下池也進而眠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

之取諸圓也○輪謂牙也慎均致貌進猶行

也微至至地者少也非有他也圓使之然也

氏曰慎如巾之幕物言均致也下池謂輪之上

音蕭

反 取魚懇

氏曰：幘如巾之幕物。言均致也。下池，謂輪之上。下皆正直，不旁倚也。○林氏曰：幘如巾之慢物。謂其牙足以包輻，較而均致也。下池，謂輪勢下親於上，而無所礙也。望其輻，欲其

掣爾而織也。進而砥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

取諸易直也。○**望**，織殺小貌也。肉稱，弘殺好

也。○**望**，上經總視輪。此經則視輻。下云進而砥之，則上云望其輻，據住止時也。凡輻皆向較

處大，向牙處小。掣織，據向牙處小而言也。○王氏曰：易則無節目，直則無撓曲。望其較

欲其眼也。進而砥之，欲其幘之廉也。無所取之

取諸急也。○**望**，眼出大貌也。幘，慢較之革也。革

綆音作

筆薄歷

反

牙音雅

編五構

急。則裹木廉隅見。○王氏曰：轂貴於急，故欲其

眼。眼言如人之眼。夫轂中虛

而容輔以動轉，何異於眼。○王氏曰：眼以

其顯於外者言之。廉以其隱於內者言之。眡其

綆欲其蚤之正也。○

蚤當為爪。謂輻入牙中

者也。鄭司農云：綆謂輪筭也。玄謂輪雖筭，爪牙

必正也。○

凡造車輪皆向外筭。向外筭則車

察其蓄蚤不齣，則輪雖敝不匡。○

蓄謂輻入

轂中者也。蓄與爪不相侷，乃後輪敝盡不匡刺

也。鄭司農云：蓄讀如廁，謂建輻也。匡枉也。○

凡植

物於地上謂之蓄。輻入轂中似之。故亦名蓄。

反 慎之恐

反 敲呼報

物於地上。謂之齒。齒入穀中似之。故亦名齒。人之齒參差曰齟。蚤不齟謂齒入穀。與蚤入牙。均齊。纈密無罅縫也。○王氏曰匡。方也。物圓則運而轉。方則啖而止。凡斬穀之道。

必矩其陰陽。○

匡

矩。謂刻識之也。

○**匡**謂先就樹刻之。記其

向口為陽。背口為陰之處。陽也者。稷理而堅。陰為後歛。以火養其陰故也。

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

則穀雖敝不敲。○

稷

稷。致也。火養其陰。炙堅之

也。鄭司農云。敲。當作耗。玄謂敲。敲暴也。陰柔後

必撓減。憊革暴起。

○**匡**若不以火養陰。柔之處。使堅與陽等。後以革輓。陰木

梓莊百

反

擊鼠列

反

瘦減。革不著木。必有暴起。若以火養之。雖敝盡不該暴也。轂小而長則柞大

而短則擊。○鄭司農云。柞。謂輻間柞狹也。擊。

讀為擊。謂輻危擊也。玄謂小而長。則蓄中弱大

而短。則轂末不堅。○仲與郝氏曰。柞。窄。是故六

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六尺六寸之

輪。牙圍尺一寸。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不

漆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

三寸三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

內外而不漆者各一寸也。其漆內而中出也。

勇音動
猶音蕭

內外不漆者各一寸也。椁其漆內而中誦之。

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註**六尺六寸之

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爲轂長三尺二寸。圍徑一

尺三分寸之二也。鄭司農云椁者。度兩漆之內。

相距之尺寸也。○**註**上經不漆者外內面各一

六尺四寸。中誦其半。則轂長三尺二寸。又以三

尺二寸爲轂之圍。圍三徑一。三尺得一尺餘二

寸。寸作三分爲六分。又徑二。以其圍之防捐其

分。故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註**以其圍之防捐其

藪。○**註**

捐。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云藪。讀

為蜂藪之藪。謂轂空壺中也。玄謂此藪徑三寸

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菑者也。蜂藪者。猶言趨

也。菑者。衆輻之所趨也。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

為賢去三。以為軹。○



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軹

小穿也。玄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

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誤矣。大

穿實五分轂長去二也。去二則得六寸五分寸

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寸

則大穿穿內。經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經四寸五分寸之二。

象直轉
反

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寸之二。小穿穿內。徑

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藪相稱也。

上經

言藪空壺中。此經言藪大小兩頭。

容藪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

厚。施筋必數。幬必負幹。

註

玄謂容者治藪為

之形容也。篆。藪約也。幬。負幹者。革藪相應無羸

不足。

○王氏曰。凡治藪為之形容。欲其直而不曲。陳以夏篆之文。則欲其正而不邪。施膠

薄則不固。施筋疏則不彊。幬以輓藪。欲廉之外見。故貴其負幹。革急而不緩。則幬與藪相應。而

無羸不足之患矣。

既摩草色青白。謂之善。○

註

謂

九如字 又胡喚

九漆之乾。而以石摩平之。草色青白善之徵也。

○**圖**以草輓轂訖。將漆之。先以骨丸之。待乾。乃

以石摩平之。其色青白則善也。○王氏曰。青陽

中之色。白陰中之色。陰陽中則和。無剛柔相勝之弊。轂之轉運。以和為貴。故也。參分其

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圖**轂長三尺

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則輻內九寸半。輻外一

尺九寸。○**疏**此經欲論置輻於轂。相去遠近之濃。凡輻量其鑿深。以

為輻廣。○**圖**廣深相應。則固足相任也。○王氏曰。量鑿

深。以為輻廣。故轂鑿之深。足以受輻。輻廣而鑿淺。

輻之入。輻之廣。足以稱轂之所受。輻廣而鑿淺。

則是以大机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

反 其 耕

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

則是固有餘而彊不足也。○

說

抗搖動貌。彊不

足。言輻弱不勝載之所在也。故茲其輻廣以為

之弱則雖有重任載不折。○

說

言力相稱也。弱

當也。今人謂蒲本在水中者為弱是其類也。鄭

司農云。茲讀如紘。縱之。茲謂度之。

○**說**力相稱者。止謂

輻廣與鑿深相稱。史游章云。蒲弱蘭席。謂取蒲之本。在水者為席。則此經弱。即是輻入載中者

也。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

反 飛汝厭

反 假胡飽

之濂也。○**註**殺衰小之也。鄭司農云。濂讀為黏。

謂泥黏不著輻也。○**疏**假令輻除入轂之中。其外長三尺。則殺一尺以向牙。

以木麤末細塗則向下。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利。故泥不黏著之也。

散圍。○**註**謂殺輻之數也。鄭司農云。股謂近轂

者也。散謂近牙者也。方言股以喻其豐。故言散

以喻其細。人歷近足者細於股。謂之散。○**疏**上經云。殺

其一者。據長短之中殺一分。此經三分殺一。據木麓末細而言。○郝仲真氏曰。謂近牙處。此近

轂處。窄。採輻必齊。平沈必均。○**註**採謂以火槁

之衆輻之直齊如一也。平沈。平斲也。鄭司農云。

鑿魚列

反

撥素結

反

涅乃結

反

之衆輻之直齊如一也。平沈，平漸也。鄭司農云

平沈，謂浮之水上無輕重。

王氏曰：夫火剛而善變，凡物之曲直資

其用以正焉。水平而無偏，凡物之輕重資其體以定焉。採輻以火，所以齊其曲直之倨句。沈輻於水，所以均其輕重之淺深。採輻必齊，取諸易直故也。平沈必均，欲其調稱故也。直以

指牙，牙得則無槩而固，不得則有槩必足見也。

○

得，謂倨句鑿內相應也。鄭司農云：槩，撥也。

玄謂槩，讀如涅，必足見言槩大也。然則雖得猶

有槩，但小耳。

○王氏曰：輻資於牙以指，牙資輻以抱，兩者相得，則無用於槩而自

固不得則雖用藥以行而搖動則藥出而見矣六尺有六寸之輪綆參

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固**輪筭則車行不掉

也參分寸之二者出於輻股鑿之數也。○**疏**由輪有

筭車不掉不掉則得輪之固也鑿牙之時孔向

外侵三寸之二使輻股外筭故云輻股鑿之數

也。○王氏曰前言兵車乘車之輪皆六尺有六

寸又曰眠其綆欲其蚤之正則輪筭之制尚矣

故鑿牙之時其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使輻股

外筭蓋輪筭門車行安貼而不掉夫是謂輪之

固。○仲輿郝氏曰輪之固在輻牙相得輻牙相

得在骸殺於股故輪之高六尺六寸其牙之厚

以六寸分爲三去其一分用二分爲側厚是

牙厚四寸也股厚骸薄則牙輻相應而輪固凡

爲輪行澤者欲行山者欲平○**疏**謂制輪

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倅。○ 杼謂削薄

其踐地者倅上下等。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

也是故塗不附倅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

故輪雖敝不甃於鑿。○ 附著也。搏圍厚也。鄭

司農云不甃於鑿謂不動於鑿中也。玄謂甃亦

敝也。以輪之厚石雖齧之不能敝其鑿旁使之

動。○三山林氏曰行澤則其地多塗而溼故欲

行澤以薄爲利。行山以厚爲利。○郝氏曰鑿輻入處凡揉牙外不廉而內

車

理作取 反又徂 小反癭 百罪反

萬或作 聖或作 聖或作 聖或作

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圖**廉絕也。挫折

也。腫癭也。○**圖**此一經論用火探牙使之圓正之意。凡屈木多外廉絕理內挫折中

旁腫負起無此三疾是用火之善也。○王氏曰待自圓之木則千歲無輪物未有不矯揉而成

者。是故規之以砥其圓也。○**圖**輪中規則圓矣。

萬之以砥其匡也。○**圖**等為萬萋以運輪上。輪

中萬萋則不匡刺也。○**圖**即氏曰既圓矣又用萬以取其方而四圍之端正

縣之以砥其輻之直也。○**圖**輪輻三十上下相

直從旁以繩縣之中繩則整正輻直矣。水之以

砥其平沈之均也。○**圖**平斬其論無經直則折

砥其平沈之均也。○**註**平漸其輪無輕重則斲

材均矣。量其藪以黍以砥其同也。○**註**黍滑而

齊。以量兩壺無贏不足則同權之以砥其輕重

之侔也。○**註**侔等也。稱兩輪鈞石同則等矣。輪

有輕重則引之有難易。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

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輪人為蓋。達常圍三寸。○**註**圍三寸。徑一寸也。鄭

司農云。達常。蓋斗柄下入杠中也。○**註**輪輻三

七。蓋弓二十

有八器類相似。故因遣輪人造蓋。但蓋柄有兩節。此達常是上節。下入杠中也。○王氏曰：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其形圓。其數耦。此輪人之所以為蓋也。蓋之制。上為部。中為達常。下為程。旁為弓。部蓋斗也。達常蓋斗柄也。程蓋杠也。達常小於程。程小於部。故非部無以綱弓於旁。非達常無以接部。非程無以含達常。皆柄之謂達常者。上通乎部。下通乎程。以程圍倍之六寸。○**程**圍六寸。徑二寸。足以含達常。鄭司農云：程蓋杠也。讀如丹。

桓宮楹之楹。

○**楹**此蓋柄下節。龐大一倍於達常。向上含達常也。

信其程。

圍以為部。廣部廣六寸。○

○**部**

廣謂徑也。鄭司農

云部蓋斗也。○**部**此言蓋之斗。四面鑿孔。內蓋

云部蓋斗也。

𠂔此言蓋之斗。四面鑿孔。內蓋
弓者於上部高隆穹然。謂之為部。

展程圍之六寸以為部廣。是部廣六寸也。

部長二尺。

部謂斗柄達

常也。

部此部即達常。以此達常
上入部中。遂亦名之為部。

程長倍之四

尺者二。

部

杠長八尺。謂達常以下也。加達常

二尺。則蓋高一丈。立乘也。十分寸之一。謂之枚。

部

為下起數也。枚一分。故書十與上二合為

二十字。杜子春云。當為四尺者。三十分寸之一。

部尊一枚。

部

尊高也。蓋斗上又隆高高一分

池。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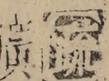
榛也。廣大也。是為部厚一寸。○王氏曰：鑿孔大四分。孔上二分。孔

下四分。總厚一寸也。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

○鑿深對為五寸。是以不傷達常也。下直二

枚者。鑿空下正。而上低二分也。其弓蓄則撓之。

平刻其下二分。而內之。欲令蓋之尊終平。不蒙

撓也。端內題也。○蓋此經言蓋斗鑿孔中之上

一寸。達常上入部中徑一寸。則兩畔共有五寸。鑿深兩畔各二寸半。是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

鑿孔上正而。下低二分也。上文鑿上二枚。鑿下

鑿深兩畔各二寸半是不傷達常也。下直二枚。

反 底方三

秘當

鑿孔上正而下低二分也。上文鑿上二枚鑿下四枚不均。於內畔孔之上低二分不鑿。則鑿上亦四枚也。若然部總一寸。今鑿上鑿下俱四枚。則鑿內唯有一枚在鑿端一枚其內端又削使狹。止。弓長六尺。謂之底軹。五尺。謂之底輪。四一枚。

尺。謂之底枘。○**註** 底。覆也。故書底作秘。杜子春

云。秘當為底。謂覆軹也。玄謂軹。轂末也。輿廣六

尺六寸。兩轂并六尺四寸。旁減軌。內七寸。則兩

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也。六尺之弓倍之。加部

廣。凡丈二尺六寸。有宇曲之減。可覆軹不及軹。

○**疏**此經說蓋有大小不定之事。○王氏曰：車有大小，故蓋弓有長短。弓有長短，故所覆有廣狹。輪之廣小於軫，軫之廣小於輪，而弓之隆殺亦以一尺為參分。參分弓長而探

其一。○**疏**參分，持長撓短。短者近部而平，長

者為宇曲也。六尺之弓，近部二尺，四尺為宇曲。

○**疏**鑿弓孔時，外畔弓上二枚，弓下四枚。內畔上下俱四枚。由弓頭仰，故須近部撓之使平。向下四尺持之為宇曲。水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為蚤圍。○

註蚤，當為爪。以弓鑿之廣為股圍，則寸六分也。

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王氏曰：弓近部平

為股。宇曲之木謂之蚤。猶輻入牙之為蚤。收欲

爪圍一寸十五分寸之一

為股。字曲之。木謂之蚤。猶輻入牙之為蚤。股欲
纒。蚤欲細。弓鑿廣四枚。方圍之而為股圍。四四
十六。則一寸六分也。去股圍三分之一。參分弓
而為蚤圍。則一寸五分寸之一矣。上

長以其一為之尊。○
尊高也。六尺之弓。上近

部平者二尺。爪末下於部二尺。二尺為句。四尺

為弦。求其股。股十二除之。面三尺幾半也。○
氏曰

厚青婢
下同

六尺之弓三分之。則
近部二尺者為高矣。上欲尊而字欲卑。○
上

近部平者也。隕下曰字。上尊而字卑。則吐水疾

而雷遠。○
蓋者。主為雨設也。乘車無蓋。禮所

冬官
卷二十七 輪人
言

謂潦車。謂蓋車與。

疏乘車無蓋者。按中車五路皆不言蓋。其建旌旗。故

無蓋。既夕禮云。亦不車載。道車也。朝服。橐車載。簑笠。註云。今文意不為潦。此註云。禮所謂潦車者。

指儀禮。今蓋已崇。則難為門也。蓋已卑。是蔽目文而言也。

也是故蓋宗十尺。○**注**十尺其中正也。蓋十尺

宇二尺而人長八尺。舉于此蔽人目。○**薛氏曰**蓋部并達

常二尺。程氏八尺。良蓋弗冒弗紘。殷或而馳不隊。尺共十尺也。

謂之國工。○**注**隊落也。善蓋者以楛。馳於壘上。

無衣若無紘而弓不落也。○**王氏曰**弗冒者弗以衣覆之。弗紘者弗

蓋音

以絲繫之。中一畝而橫馳而弓

無衣若無紉而衣不落也。以衣覆之。弗欲者謂

以絲繫之。中。敵而橫馳而尋。不落。然後可以為良工也。

與人為車。輪。參。軍。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

稱。猶。等。也。○ 輿也。衡亦長容兩服。○ 參如。一。謂三者俱六

車廣之車。即謂輿也。

尺六寸也。而。服。服。馬。也。○ 林氏曰。名為車。以輿人作車。始於輿故也。○ 王氏曰。當車中以受載者。輿也。挾車旁以踐地者。輪也。橫車前以扼馬者。衡也。輪。參。車。廣。衡。長。俱六尺。有六寸。三者相

稱。參分車廣。去一以為隧。○ 謂。兵。車。之。隧。四尺

四寸。鄭司農云。隧。謂。車。輿。深。也。○ 謂。讀。如。遂。字

之。遂。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探其式。以其

廣之半。爲之式崇。○



兵車之式。冰尺四寸三

分寸之二。高三尺三寸。

○皆言兵車者。按上文先言丘車後言乘車。

故據先而言。其實乘車亦同。而式敬。○仲與郝氏曰。揉。埽。其。安。使。平。直。也。○

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



較。謂。兩。輪。上。出。式。者。

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

○上文式已崇三尺八寸。更增隧

之半。二尺二寸以爲較。則兩輪總崇五尺五寸矣。

六分其廣。以一爲之

軫圍。○



軫。與後橫者也。六車之軾圍。尺二寸。

○與廣六尺六寸。六分取一也。

參分軾圍去一以爲式圍。○

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參分式圍去

反 聖學

註 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參分式圍去

一以爲絀圍。○**註** 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

八。參分絀圍去一以爲軹圍。○**註** 兵車之軹圍

三寸七分寸之七。軹。鞞之植者衡者也。與

鞞末同名。○**疏** 此軹是車較下豎直者。及較下橫者。直衡者。並縱橫相貫也。參

分軹圍去一以爲鞞圍。○**註** 兵車之鞞圍二寸

八十一分。寸之十四。鞞。式之植者衡者也。玄謂

鞞者以其鄉人爲名。○**疏** 此鞞形狀與前經軹同。在式木之下。對人爲

鞞對

鄉許亮反

詩集卷官

卷二十七

輿人

三

各。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繩。衡者中水。直

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居材**。如此乃

善也。如生。如木從地生。如附。如附枝之弘毅也。

王氏之言
勝子註。

○王氏曰。繼者如附。謂膠合而不離。如枝之附於幹也。總言人為之攻而類於天性之自然所

以為功。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

則絕。○**居材**。并。偏邪相就也。用力之時。其大并於

小者。小者強不堪則摧也。其小并於大者。小者

力不堪則絕也。○陳氏曰。凡居材者。謂隨其材之大小。而處之得宜也。小大各

之則絕
宜一直

得其所。則無并矣。材之六者。其執強。小者其執

說下。

棧士板

反又才

產反垢

敦白反

輶張音
反黎音
乘

力不堪則絕也。之大小。而處之得宜也。小大各

得其所。則無并矣。材之六者。其執彊。小者其執弱。用大倚小。則小者其執弱。而不勝其所倚。則

摧矣。故引。棧車欲彘。○**韻**為其無革輓。不堅。易

之則絕。圻壞也。士乘棧車。飾車欲侈。○**韻**飾車。謂革輓

輿也。大夫以上革輓輿。○**韻**以異物為飾者。則

號者。直以革為稱。革路木車之等是也。若木路

亦以革輓。但不漆飾。故以木為號。孤卿轂上有

篆飾。即夏篆夏纓為名也。○王氏曰。侈。言縱向外也。彘。言斂向內也。

輶人為輶。○**韻**輶。車轅也。詩云。五檠梁輶。○**韻**三

輶人之官。以車事為難。故車官別主此職也。輶有三度。軸有三理。○

司豐冬官

卷二十七輿人

輶人

三

註

目下車度深淺之數。

○後儀王氏曰續漢志上古聖人見轉蓬始知

為輪。輪行可載。復為輿。後聖觀於天。視斗周旋。魁方杓曲。以攜龍角為帝車。於是乃曲其輶。故易震乘乾謂之大壯。言器莫有上之者也。○林氏曰。輶有三度。則淺深有數。太深則輶。太淺則擊。唯其中而已。○辭氏曰。輶之形。自從軌前稍曲。而上至衡。下其頸。以持衡。其曲如屋之梁焉。軸。兩轂中橫。截之木也。○**國馬之輶深四尺有七寸。**○**國**

馬。謂種馬。戎馬。齊馬。道馬。高八尺。兵車。乘車。軹

崇三尺有三寸。加軹與轆七寸。又并此輶深。則

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為衡頸

之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轂曲中。田馬

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為衡頸

之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轅曲中。田馬

之軻。深四尺。○**田**田車軻崇三尺一寸半。并此

軻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六

七寸。則軻與轆五寸半。則衡高七尺七寸。駑馬

之軻。深三尺有三寸。○**田**輪軻與軻轆大小之

減率寸半也。則駑馬之車。軻崇三尺。加軻與轆

四寸。又并此軻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駑馬

六尺。除馬之高。則衡頸之間亦七寸。軻有三理。

軌音犯

因音楷

一者以為媿也。二者以為久也。三者以為利也。

○**誦** 媿無節目也。久。堅刃也。利。滑密也。軌前十

尺而策半之。○**誦** 謂輶軌以前之長也。策。御者

之策也。鄭司農云。軌。謂式前也。玄。誦。祝。是軌灋

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輶式之所對。持車正也。○

氏曰。輶軌以前。其長十尺。策半之。則五尺也。五

尺之策。御者執之。適可以及馬。而無過與不及。

凡任木。○**誦** 此與下經為目。任木。任正者十分

其輶之長。以其一為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

其一為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誦** 任。正。此。輶。謂。謂。

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註**任正者謂

輿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輻輳前十尺。與隧四

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

分寸之二。衡任者。謂兩輓之間也。兵車乘車衡

圍一尺三寸五分。寸之二。無任。言其不勝任。○**註**

服馬有二。馬有一輓。輓者。厄馬領不得出云。兩

輓之間。則當輻頸之處。費力之所也。○愚按任

正之材。以從其爲力減。故以其長之十一爲圍。

衡任之材。以橫其力全。故以其長之五一爲圍。

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註**軸圍亦一

尺三寸五分寸之一。與衡任相應。

○上與人云。輪崇車廣

衡長俱六尺六寸。軫間即與廣也。

十分其軾之長。以其一為之

當兔之圍。



軾當伏兔者也。亦圍尺四寸五

分寸之二。與任正者相應。參分其兔圍去一以

為頸圍。



頸前持衡者。圍九寸十五分寸之

九。

○衡在軾頸之下。其頸於前向下持制衡南之輔。故云頸前持衡轅者也。

五分

其頸圍去一以為踵圍。



踵後承軾者也。圍

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

○軾後承軾之處。似人之足趾在

後。故名。凡操軾欲其深而無派深。○

反 擊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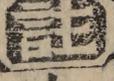
後故名。凡採斲欲其孫而無弧深。○孫順理

也。玄謂弧木弓也。凡弓引之中參中參深之極

也。採斲之倨句如二可也。如三則深傷其力。○

言採者以火採使曲也。須順其理而採之。無得如弓之深。弓之深則太曲矣。曲必折也。○今

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

必易。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大車牛車

也。摯。軻也。登上阪也。克能也。○軻人主造四

者亦須曲橈之意。○仲與郝氏曰。摯。是故大車

司豐 冬官

卷二十七 軻人

子

釋音秋

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陴。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陴**。陴。阪也。故

書伏作偈。杜子春云。偈當作伏。故登陴者。倍任

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陴也。不援其邸。必繇其

牛後。此無故。唯轅直且無橈也。○**倍**。倍。任。用力

倍也。○王氏曰。輶雖不可過於深。又不可失之

之。傾覆尤易。其故非他。以其操之不曲而深也。

軒言其高而上亢。摯言其輕而下至。詩曰。戎車

既安。如輕如軒。以其軒輕適中。此所以安也。夫

大車於平地。既已節其軒輕之任。若其登陴。牛

不。退。而。偈。伏。其。轅。則。輶。必。重。而。縊。繫。其。牛。輶。此。

大車於平地。既已飾其輶。輕之任。若其登陴。牛

順苦狠
反典音

不退而偏。伏其轅。則轅必重而縊繫其牛頸。此亦轅直無撓之過也。凡登陴者。自下而上。其用力為多。故云倍任。夫登陴雖倍任。然力之彊者猶能以登。及其下陴。不援摩其車之邸。則車必速下。而猶就牛之後。此亦以轅直而無撓之故也。由是觀之。轅不可以過曲。亦不可以不曲。此輶之三度。所以其深皆有常數也。○愚按。自大車至此。皆言牛車轅木太直之病。是故輶欲順典。○**訓** 順典。堅刃貌。輶深則折。淺則負。○**訓** 揉之太深。傷其力。馬倚之則折也。揉之淺

則馬善負之。輶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

訓 故書準作水。鄭司農云。注則利水。謂轅脊上

兩注令水去利也。玄謂利準重讀似非也。注則

利。謂輶之揉者。形如注星。則利也。準則久。謂輶

之在輿下者。平如準。則能久也。和則安。注與準

者和。人乘之則安。○王氏曰。詩云。碩人。碩碩。又

云。頤而長兮。頤長也。典。讀如六典之典。言常也。蓋輶長丈有四尺四寸。過此

則其長為有餘而贅不及。此則其長為不足而

虧。皆非法度之常也。輶深則折者。則所謂弧深

也。淺則負者。則所謂直無撓也。輶注則利準者。輶所以駕馬。引之而進。若水之注然。其執順矣。故其行則便利而不滯。準平而無礙。利準則無傾覆之敗。所以能久也。夫無深折淺負之病。而有利準之効。此惟輶之和也。和則人乘之而安。

說甚明
馬氏宗
公本世

荀卿曰。馬。夜輿。則君子。輶。次。孤。而。無。行。徑。而。無。...

利和準之效。此惟輪之和也。和則人乘之而安。

荀卿曰：馬孩與則君子，輪欲弧而無折，經而無不安與。比不和之効也。

絕。○**註**揉輪太深則折也。經亦謂順理也。○林氏曰：

弧而無折者，有弧之說，而無弧之深也。○王氏曰：木之直理為經，輪欲順木理而為之，逆理而

不經，斯絕矣。○**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註**言進退

之易與人馬之意相應。馬行主於進，人則有當

退時。○林氏曰：駕車之馬，馭車之人，與輪相得，故相應也。終日馳騁，左不

捷。○**註**杜子春云：捷，讀為蹇。輪調善，則馬不蹇

也。玄謂捷，或作券，今倦字也。輪和則久馳騁，載

反 聖者

在左者不罷倦。尊者在左。

○ 國子春據軍將乘車之法。將在中。故御

者在左。後鄭以為尋常。在國乘車之法。曲禮云。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註云。君在。惡空

其位。是尊。行數千里。馬不契需。○ 鄭司農云。者在左也。

契讀為爰。契我龜之契。謂不傷蹄。不需道里。終

歲御衣衽不敝。

○ 衽

衽。謂裳也。

○ 王氏曰。車行而無搖動之勞。

則御者衣衽亦無傷敝之害也。

此惟輶之和也。

○ 和

和則安。是

以然也。謂進則與馬謀而下。勸發馬力。馬力既

竭。輶猶能一取焉。

○ 登

登。上也。馬止。輶尚能一

前取道。喻易進也。良輈環漚。自伏兔不至。輈七

寸。輈中有漚。謂之國輈。○伏兔至輈。蓋如式

深。兵車乘車。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漚不至

輈七寸。則是半有漚也。輈有筋膠之被。用力均

者。則漚遠。鄭司農云。環漚。謂漆沂鄂如環。○漚謂

漆沂鄂如環者。指謂漆之支理也。○王氏曰。詩

云。五檠梁輈。蓋輈之上。為之纏固。其檠有五。被

之以筋膠。而環飾之。以漆。故謂之環漚也。自伏

兔至輈。蓋如式深。凡尺有四寸三分寸之二也。

自伏兔不至。輈七寸。則是半有漚也。以輈之長

丈有四尺四寸。漚之所至者。丈有三尺三寸。其

不至者惟七寸而已。則斲無傷齧之敝。而其文飾常新。非國工之巧。其能及此乎。指其人之巧而言之。則謂之國工。指其器之良而言。則謂之國斲。斲之方也。以象地也。

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

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輪象日月者。以其

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此總結上文。申及蓋取象之意。

軫之方。是據輿而言。軾者。輿之本也。輪象日月者。以其運行也。日月三十日而合宿。○王氏曰。蓋在上以覆乎下。故象天體之圓。軾在下以載乎上。故象地體之方。聖人乘焉。以作乎其中。而三材之道備矣。○三山林氏曰。二十八星分布大之四方。而經天之度。蓋弓二十有八。亦分布

於上。而蓋為之經。故以象星也。○欽定四庫全書

於上而蓋為之經。故以象星也。○敬仲鄭氏曰：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其寓於蓋軫輪輻之間者，豈徒為觀美哉？凡以載道而與之俱也。龍旂九旂以象大

火也。○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也。大火蒼龍

宿之心，其屬有尾，尾九星。○自此以下為上

故因說旌旗之義也。此九旂七旂六旂四旂之

旌旗皆是天子自建，非謂臣下以九七六四不

與臣下命數相當故也。若臣下則皆依命數。然

天子以十二為節，乃用九七六四者，上得兼下

也。交龍為旂，諸侯所建。蓋司常文，鄭引司常者

蓋取彼交龍以釋此旂。因言諸侯亦建旂，非謂

此經論諸侯事也。鳥旗熊旗等亦然。○陳氏曰：

凡旗皆橫幅為繆首，其垂為旂，繆首皆正幅。用

冬官
卷之七
斡人

絳帛為之。烏旗七旂。以象鶉火也。○鳥隼為

旗。州里之所建。鶉火。朱鳥宿之柳。其屬有星。星

七星。熊旗六旂。以象伐也。○熊虎為旗。師都

之所建。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龜蛇四

旂。以象營室也。○龜蛇為旂。縣鄙之所建。營

室。玄武宿與東壁連體而四星。○王氏曰。大火

南方之星。伐。西方之星。營室。北方之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觀禮曰。侯氏載龍旂。孤韞。則旌旗之屬。皆有弧

也。孤以張參之。福。有衣。謂之。獨。又為。設。矢。象。孤。

也。弧以張繆之幅。有衣謂之鞬。又爲設矢。象弧
星有矢也。妖星有枉矢者。蛇行有尾。因此云枉
矢。蓋畫之。○**說文**弧旌者。弧弓也。旌旗上有弓。所
旌旗張繆弓上。亦畫在矢焉。以象弧。象弧者。象
弧星也。弧星。矢星也。鞬。鞬也。以衣鞬其弓。謂之
弓鞬。月令帶以弓鞬是也。○夾漈鄭氏車制說
白。聖人作車。圓而爲輪。方而爲輿。曲而爲鞬。皆
有制度。運而無窮。無作則止者。輪也。掬之乎上
拱之乎下者。輿也。載欲準。行欲利。以需爲病。以
覆爲戒者。鞬也。輪以運。輿以載。鞬以服。三者備
然後行。故兵車乘車之輪。各六尺有六寸。田車
之輪。六尺有三寸。轂以利轉。輻以直指。牙以固
抱。轂之材中以虛受。軸大穿爲賢。小穿爲軛。外

以實受輻。故二分在外。一分在內。轂之末則軛是也。轂之約則篆是也。軸之近轂則謂之股。近牙則謂之駁。股入轂中謂之蓄。駁入牙中謂之蚤。夫牙之材或謂之渠。其大足以抱輻故也。或謂之捺。捺木以為之故也。轂又有革以輓之。輻有纆以固之。牙又有漆以飭之。此輪之制也。即輿以考之。兩輪上出式者較也。較下橫一木者式也。軛則轡之植者。以其旁止於此。故曰軛。軛則式之植者。對人而言。故曰轡。輿後橫木則曰軫。式前橫木則曰軛。此輿之制也。即軛以考之。國馬之軛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軛深四尺。駑馬之軛深三尺。有三寸。適當伏兔。圍在前持衡。則為頸圍。在後承軛則為踵圍。此軛之制也。且輪之中有軸。所謂軸有三理也。輿之下有鞵。所謂加軛與鞵是也。軛之前有衡。所謂衡任是也。軸末則有轄。助輻則曰轄。與間橫木則曰軛。係

木乘輿則曰輶。大車軛端則曰軛。小車軛端則曰

車直轅。鈞車曲轅。

齊官制

木乘輿則曰輶。大車輶端則曰輶。小車輶端則曰輶。其制雖考工記無所見。要其材皆相資。以致用。闕一不可。故軫可以名輿。可以名車。達常可以名部。軾前橫木可以名輅。此又因一材而通名之也。其為車也有長轂者。有短轂者。有柝輪者。有伴輪者。有反掾者。有仄掾者。有兩輪者。有四輪者。有有輻者。有無輻者。有曲轅者。有直轅者。有一轅者。有兩轅者。有直輿者。有曲輿者。有廣箱者。有方箱者。有重較者。有單較者。或駕以馬。或駕以牛。或挽以人。或飾以物。或飾以漆。或樸以素。皆因宜以為制。稱事以為之文也。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

冶氏執上齊。鳧氏為聲。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

桃氏為刃。○多錫為下齊。大刃削殺矢鑿燧。

冬官

卷二十七 輶人

三

也。少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錔于之

屬。量。豆區。誦也。鑄器。田器。錢。鑄之屬。刃。大刃。刀

劍之屬。○**註**此經與下攻金之工為目。○王氏

則用錫為多。故曰執下齊。以削為下齊。而言築

氏執之。則大刃鑿燧之屬。皆下齊也。冶氏為戈

戟。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則用錫為少。故曰執土

齊。以戈戟為上齊。而言冶氏執之。則鍾鼎斧斤

之屬。皆上齊也。舉築冶二工。而他類可知矣。○
仲與郝氏曰。金。謂銅鐵。性剛易折。故治金必以
錫和。金有六齊。○**註**目和金之品數。六分其金
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

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

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鑿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鑿。

亦鏡也。凡金多錫。則忍白且明也。○鑿。大齊。四

齊。三分以下為下齊。○王氏曰。凡以金為器。必濟之以錫。蓋金性堅剛。而錫則柔爽。金或赤黑。而錫則青白。以柔爽而濟堅剛。則其為器也不折。以青白而濟赤黑。則其為色也明。雖然。所用之錫。各隨其器有多寡之不同。此所以有六齊也。鍾以擊。鼎以烹。則用錫為最少。故六分其金。

而錫居一。斧以伐，斤以斫，則用錫宜差多。故五分其金而錫居一。戈戟皆用之以刺，防其或挫折，用錫宜多於斧斤。故西分其金而錫居一。凡此皆上齊者也。大刀則威揚之屬，其刃為加大。施之斬斫，則防其易虧缺。故三分其金而錫居一。削、書刀也，殺矢用諸近射，田獵也。削以制書，殺矢中之則死，皆欲其堅，刃不脆，其用錫又宜多於大刀。故五分其金而錫居二。鑿燧以取水，火於日月，或以之照，以明白為上。故用錫為最多，而金錫相半焉。凡此所謂下齊者也。

浙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二十八

明後學葉培恕行可定 王志長平仲輯

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註**今之書刀。

桑氏一篇
以九字盡
其休十字
盡其妙

○**圖**漢時蔡倫造紙。蒙恬造筆。古者未有紙筆。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有書刀。是古之遺法也。反張為之。○王氏曰。削長一尺。博一寸。合六削而圍之。其執圓而成規。所以制其體也。

欲新而無窮。○**註**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

無窮已。敝盡而無惡。○**註**鄭司農云。謂鋒鏘俱。

盡。不偏索也。玄謂刃也。春也。其金如一。雖至敝。

盡無瑕惡也。

○王氏曰此皆材美工巧之効所謂魯之削不過也。

治氏為殺矢。刃長寸圍寸。鏃十之重三浣。



殺

操音九

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

矢。田獵之矢。鄭司農云。鏃箭足入豪中者也。浣

量名。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今句予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內謂胡

以內。接秘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

云。援直刃也。胡其子。

○疏謂之雞鳴以其胡似雞鳴謂之擁頸以其胡曲

句古候
度下句

同

故也。○辨氏曰秘長六尺六寸。合援之八寸內

云。援直刃也。胡其子。雞鳴謂之擁頭。以其胡曲

故也。○辭氏曰。秘長六尺六寸。合援之八寸。內
之四寸。其長七尺八寸矣。○仲輿郝氏曰。胡鋒
旁出而下曲者。即鈎也。援刃直向上者。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

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戈。句兵也。主於

胡也。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圓於磬折。已倨

謂胡過於直。可以刺而已。以之鈎人。則不入也。

已句。謂胡過於曲。可以鈎人而已。以之啄人。則

創不決。前謂援也。長內。謂胡以內過長。則援短。

援短則曲於磬折。引之與胡竝鈎。故折前。短內。

謂胡以內過短則援長援長則倨於磬折引之不能速及故不疾是故倨句外博。○**博**廣也。

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之表也。廣其本以

除四病而便用也。○**王氏**曰蓋戈之制其廣二寸而胡之表裏則皆豐於二

寸以其所用以鈎者主於胡故也。○**重三鈚**。○**鈚**鈚量名鏃也。三

鈚謂一斤四兩。戰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

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鈚。○**戰**今三鋒

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鈚

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

謂刺者。著秘直前如鐔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

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

○王氏曰。戟亦戈之類。戈二刃。戟三刃。則其廣

宜少殺於戈。然後便於用。故戈廣二寸。而戟廣

寸半。戟之長亦尺有二寸。胡之長亦六寸。特其

胡內之接秘。獨長於戈之內半寸而已。故內三

之。則凡長四寸有半寸矣。胡四之。則長六寸。援

則中鋒之直刃五之。則其長七寸有半寸。與內

之長亦共尺有二寸而已。胡曲上向在兩旁橫

貫之也。倨向中短。亦指其胡而言之。其形磬折

中矩之方。○薛氏曰。戟秘長一丈四尺八寸。合

緩之七寸半。內之四寸半。共

長一丈六尺。車戟常是也。

臘方圓 反一音

獵又魯

類反

又音 又音 又音

桃氏為劍臘廣二寸有半寸



臘謂兩刃



者兩面各有刃也。○敬仲鄭氏曰劍所以禦兩
繁除惡以桃氏為之桃能辟除不祥故也。兩

從半之。○鄭司農云謂劍脊兩面殺趨鐃以

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鄭司農云莖謂

劍夾人所握鐃以上也。玄謂莖在夾中者莖長

五寸中其莖設其後。○鄭司農云中謂穿之

也。玄謂從中以卻稍大之也。後大則于把易制

○先鄭云穿之謂穿劍夾內莖於中故云中
其莖後鄭意設訓為大。○俞氏曰中其莖則易

把握設其後則張而易制。○懸按後讀為有後

其莖後鄭意設制爲大。○俞氏曰：中其莖，則易

把握。設其後則張而易制。○愚按後讀爲有後
之後。正指莖下稍大易制處也。不必訓設爲大。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註**首圍

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圖**此劍把接刃處也。
○薛氏曰：圍於上以接

刃者爲首。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銹謂之上制。上士服

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銹謂之中制。中士服之。

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銹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註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

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

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謂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也。樂記曰。武王克商。禘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

語性活
反又詩
稅反

鳧氏為鍾。兩樂謂之銑。



銑。鍾口兩角。

○古應律之

鍾。狀如今之鈴。不圓。故有兩角也。○敬仲鄭氏曰。鳧之為物。入水而不溺。勝水而不淫。先王作樂。亦欲其無淫溺之害。○薛氏曰。鍾口兩角。謂之繁。鍾之所先。故名銑。銑間謂之

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

礼去書

反又兵

慶

百官

此四名者。鍾體也。鄭司農云。于。鍾唇之上。袂也。

鼓所擊處。

薛氏曰。氣之上。達謂之于。于言和也。俞氏曰。鼓則于上所擊處。故云

鼓。鍾在鼓上。居鍾體之正。鼓舞之正中者。故云

鈺。舞則在鈺上。聲之震動於此者。故云舞。三

山林氏曰。舞者。音之所發動者也。又

其樂莫不有節。取舞蹈厲有節之義。舞上謂之

甬。甬上謂之衡。

此二名者。鍾柄也。

薛氏曰。體所

以出聲。柄所以垂體。用出舞上。取其盡而有繼

之義。故云甬。衡者。平也。衡居甬上。又小於甬。

林氏曰。鍾所賴以為平。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

者。則聲平而不陂也。

幹。○

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蟲

者旋以蟲為飾也。玄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

邪。○林氏曰旋言其文之回旋。鍾帶謂之篆篆也。幹者言其彊而能屬鍾也。

間謂之枚。枚謂之景。○帶所以介其名也。介

在于鼓。鉦舞南衡之間。凡四。鄭司農云。枚。鍾乳

也。玄謂今時鍾乳夾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

六。○王氏曰。鍾帶者。其形條而細。若帶焉。以介

又云篆。凡數事以條數物以枚。篆間有鍾乳。以

夾鼓與舞。故又云枚。○林氏曰。枚言其數之可
數也。○仲興郝氏曰。大星曰景。乳似大星。故又謂之景。于上之擗謂之隧。

擗

擗所擊之處。擗弊也。隧在鼓中。塗而注也。

○**註**攓所擊之處攓弊也。隧在鼓中。窪而生光。

有似夫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

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

去二分以爲舞廣。○**註**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

八而銑間與鉦之徑相應。鼓間又居銑徑之六。

與舞脩相應。舞脩。舞徑也。舞上下促。以橫爲脩。

從爲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爲之間。

則舞間之方。恒居銑之四也。舞間方四。則鼓間

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

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為度。廣長與圓徑。假設

之耳。凡言間者。亦為從篆以介之。

此鍾從鼓。鉦。舞。三處

上下為十六口徑寸而言。故鄭云。此鍾口寸者

其長十六也。按國語云。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

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瞽。考中

聲而量之。以制度度律。均鍾。韋昭云。均平也。度

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鍾。和其聲也。據此義。假令

黃鍾之律長九寸。以律計身。倍半為鍾。倍九寸

為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一尺二寸半。以

為鍾。餘律亦如是。其以律為廣長與圓徑也。此

口徑寸上下十六者。假設之。取其鑄之形。則各

隨鍾之制。為長短大小者。此即度律均鍾也。

王氏曰。前言鍾之形體。有異名。此又言其大小。

隨鍾之制為長短大小者。此即度律均鍾也。

王氏曰。前言鍾之形體有異名。此又言其大小長短之制。○陳氏曰。典同凡為樂器以寸有二律為之數度。若黃鍾之律九寸。十六之而銑取其十以為度。則銑當徑五寸有奇。餘律各隨其數起之。○王氏曰。凡鍾之制。皆下侈而上斂。故鍾之徑得銑徑十分之八。而銑間則與鍾同也。鼓間又去二分。則居銑徑十分之六也。舞脩舞之長也。與鼓間等。舞廣舞之徑也。又去二分。則居銑徑十分之四。以此推之。則銑間與銑之徑相應。鼓間與舞脩相應也。然舞上下既促。則當以橫為脩。從為廣。則上不失於太侈矣。以其銑之長為之於太斂。下不失於太侈矣。以其銑之長為之

甬長



并衡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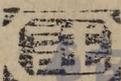


○經文不言衡長。又以銑長為甬長。太長不類。故

知并衡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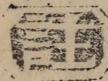
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

衡圍。○ 衡居甬上又小。參分其甬長二在上。

一在下。以設其旋。○ 令衡居一分。則參分旋。

亦二在上。一在下。以旋當甬之中央是其正。○
實

氏曰。旋。卽鑲也。形如璧羨。所以屬。○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

出。後身之所由興。有說。○ 說。猶意也。○
愚按說。猶故

也。鐘已厚則石。○ 太厚則聲不發。已薄則播。

○ 太薄則聲散。後則柞。○ 柞讀爲咋。咋然。

之咋。聲太外也。身則鬱。○ 聲不舒揚。長甬則。

鐘百
之咋

震○鍾掉則聲不正。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

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

厚○言若此。則不石不播也。○王氏曰。蓋鉦

銑十分之六。則取此以為之。鍾大而短。則其聲疾

而短聞○淺則躁。躁易竭也。鍾小而長。則其

聲舒而遠聞○深則安。安難息。為遂。六分其

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圍之○厚。鍾厚深。謂窪

之也。其窪圓。故書圍。或作圍。杜子春云。當為圍。

聲賦通

司樂 冬官

卷二十一 鼙氏

○此隧謂所擊之處。初鑄時即深而圍之。以擬擊也。○仲興郝氏曰。隧。燧通。如鏡。取火日中者。鍾受擊處為圓形微起。光明似鏡。深高也。猶觀禮為壇深四尺之深。鄭謂窪誤。○陳氏曰。國語周景王將鑄無射。又為大林以覆之。單穆公曰。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伶州鳩曰。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和也。聽深越遠。非平也。又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執儀。又左傳曰。夫樂。天子之職也。音。樂之興也。鍾。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小者不窕。大者不嫫。故和聲入於耳而藏於心。如是則聲之或薄或厚。或小或大。或遠或近。不可不察也。

樂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



消凍之精。不復

咸也。玄謂量當與鍾是司。...

量之
重平聲

減也。玄謂量當與鍾鼎同齊。工異者大器。

器大

雖同齊，使別工為之，故

不耗，然後權之。

權

謂稱分之也。雖異法，用金必齊。

法。謂模，假令為兩，即為

兩模，是異法，而器之用

權之，然後準之。

玄

謂準，擊平正之，又當齊大小準之，然後量之。

鑄之於濼中也。

量。謂既準訖，量金汁量以入模中，鑄作之時也。

之以為，鬴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鬴。

以其容為之各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

曰黼黼六斗四升也。黼十為鍾。圍其外者謂之

脣。其醫一寸。其實一豆。故書醫作脣。杜子

春云當為醫。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其耳三寸。

其實一升。耳在旁可舉也。為義縮而栗者

有堅栗難渝之義。先王之為量。使四方觀之以

為則。萬世守之以為法。以立天下之信。而毋敢

渝焉。所以名工。謂之栗氏。夫六分其金而錫居

一。謂之鍾。鼎之齊。量之用金錫。與鍾鼎同。金錫

之為物。必煉之使精。不復減耗。然後可久焉。故

始於權之。以砥其輕重之齊。次於準之。以砥其

高下之平。終於量之。以砥其多寡之均。然後以

之為黼焉。晏子曰。六十四升為黼。管子曰。百升

而成黼。以粟氏攷之。則黼為百升。而所為黼則

而或黼以臬氏攷之。則黼為百升。而所為黼則
 斛也。夫五量之法。其數本起於黃鍾之龠。合龠
 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律歷制曰
 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外。旁有庑焉。其腹為斛。其
 鬻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梓人曰。爵一升而
 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
 矣。所謂豆則對也。然則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
 其實一黼。則俯其上而為斛矣。其鬻一寸。其實
 一豆。則覆其下而為斗矣。其耳三寸。其實一升。
 則言其左耳矣。至於右耳。則其實一合而已。內
 方而外圍。則天地之象也。其鬻一寸。其耳三寸。
 則陰陽奇耦之義也。○陳氏曰。內方所以處數
 外圍所以利用。鬻卑而博。故因其博者為豆耳。
 高而小。故因其小者為升。古之制器尚象。豈偶
 然哉。

然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



鈞三十斤聲

司禮 冬官 卷二十八 臬氏

中黃鍾。應律之首也。沙隨程氏曰。黼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黃

鍾之宮。豈扣擊而得其聲否乎。又漢斛重二鈞。方尺。以圓函方。聲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得

其調。周黼漢斛。相去甚遠。乃俱脗合黃鍾。此愚所未解也。有告迥者曰。以聲定龠。若黼斛則離

合其數。與黃鍾之聲會耳。非扣擊而得其聲也。槩而不稅。○鄭司農

云。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稅。問。按鄭志。趙商

不稅。廛人職有稅。何答曰。官量不稅。此官量。鑿而

在市司。所以勘諸廛之量器。以取平。故不稅。彼

廛人所稅。在肆常用者也。○王氏曰。其重一鈞。則權衡之法寓焉。其聲中黃鍾。則律呂之法寓

焉。夫黃鍾為律之本。而宮為五聲之綱。量之所制。其起本於黃鍾之龠。其成也。聲又復中於黃

鍾之宮。豈非以天下之法。於此乎。而九則之

鍾之宮。豈非以天下之法。於此乎也。而五刑之法。於此乎成歟。非特此也。宮於五行爲上。於五常爲信。則以量爲法度之主。且以立信於天下。故也。唯其立信於天下。故與天下爲公平。而不敢私焉。用槩所以爲平。不稅所以爲公。○陳氏曰。槩乎也。謂斗槩以竹木爲之。五量資之以爲平。月令仲春正權槩。管子曰。釜鼓滿則人槩之。○雜說黃鍾是一陽方生。其時以冬至其數也以九。其聲也。以中。量本屬數。何與聲事。唯其得器之精微。天地陰陽之正氣。默與之合。致天下皆於是取乎。但欲其平而已。非有取之之意。說者以不稅爲租。稅非也。後世有陳氏者。乃以公量收。私量貸。以竊民譽。敢於變壞先王之制。其度。悖天地陰陽之正氣。聖人所以深惡之。其

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

國

銘刻之也。時是

也。允信也。臻至也。極中也。言是文德之君。思求

可以為民立濇者。而作此量。信至於道之中。嘉

量既成。以觀四國。○以觀示四方。使放象之。

永啓厥後。茲器維則。○又長啓道其子孫。使

濇則此器長用之。○敬仲鄭氏曰。量之為物。其

其妙極於天下之精微。蓋出於時文之思索。而

歸諸大公至正之道。民所取中而莠者也。雖童

子適市。莫之或欺矣。出之以內宰。掌之以司市。

一之以合方氏。同之以行人。凡以觀四國也。舜

之巡守。所以同度量。而孔子亦曰。謹權量。四方

之政行焉。五子之歌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

典。有則。貽厥于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此濇金之

典有則貽厥于孫。關石和鈞。王府則凡鑄金之有。所謂永啓厥後。茲器維則是也。

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

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註**消鍊金錫精麤之候。○**註**候其煙氣。以知生熟之節。○王氏曰。

凡用金為器者。皆和之以錫。其用金錫。必鎔煉之。使精。然後以金汁入模而鑄焉。方其收煎金錫。有氣之可觀。青陽也。其氣純而不雜。黃白陰也。其氣雜而不純。故始而鎔之。則陰雜之氣多。而為黑濁。黑濁之氣既竭。然後黃白之氣次之。黃白之氣既竭。然後青白之氣次之。青白之氣既竭。然後青氣獨見焉。陰雜之氣。消盡無餘。所存者純陽不雜之氣而已。則其煉之至精。然後可用。

以鑄焉則其器用而無敵久而獨存可以垂無窮而施罔極矣。

段氏 闕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屬。

讀如灌注之注。謂土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

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裹肉。但取其表。合

以為甲。○王氏曰。戎事以甲為主。古之言兵者。多先以甲胄。自傳說戒高宗。則曰惟甲

胄起戎。魯侯之誓。則曰善教乃甲胄。然則甲以自衛。其用革不可以不堅。所以必擇犀兕之皮

而為之。○陳氏曰。革堅者札長。犀甲壽百年。兕

故其屬少。次者札短。故其屬多。犀甲壽百年。兕

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部**革堅者又支。

久。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部**容。服者之

形容也。制。裁制。札之廣袤。○王氏曰。人身有大

則有餘。不及則不足。必其甲之足以容其身而

後可。惟其因人之身而為容。然後以之制革。則

無贅虧之患。故**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

曰。然後制革。○**部**鄭司農云。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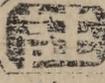
也。○**部**以札葉為旅者。以札衆多。故言旅。旅即衆

也。上旅。謂衣也。下旅。謂裳也。春秋傳曰。棄其甲

也。○**部**以其長為之圍。○**部**圍。謂札要廣厚。○**部**此據

禮記冬官卷二十八 函人

七

一札之上。先量上下之長。乃以長中使圍之。一
 札如此。則長短廣狹相稱也。○王氏曰。權以知
 其輕重。使上下等而若一。則無偏重之
 患。以其長為之圍。從橫欲周其身而已。凡甲鍛
 不擊則不堅。已敝則橈。○鄭司農云。鍛。鍛革

也。鍛革太熟。則革敝無疆。曲橈也。玄謂擊之言

致。○王氏曰。凡甲必鍛革為之。不
 熟則不堅。太熟則爽而易曲。凡察革之道。

砥其鑽空。欲其窻也。○鄭司農云。窻。小孔貌。

○革惡則孔大。革善則孔小。○俞氏曰。鑽。孔
 以受線。欲其窻小而不寬緩。○王氏曰。孔小而

無縫。則革堅
 而難壞也。○砥其裏。欲其易也。○無敗歲也。

全音孔
 正音遠
 必以反

無難壞也。○賦其公。畏欲其功也。○無敗歲也。

○愚按易治也。賦其朕。欲其直也。○鄭司農

云。朕謂革制。○王氏曰。革之制。欲其直而無撓。曲。則其制美而無惡也。○或曰。朕

也。終。秦之欲其約也。○鄭司農云。謂卷置秦中

也。春秋傳曰。秦甲而見子南。舉而賦之。欲其豐

也。○詁。豐大也。○愚按。秦之而約。謂其密緻而

而不削。衣之欲其無斷也。○鄭司農云。斷。謂

如齒斷。○王氏曰。衣之於身。欲其回旋而無不

謂札業。附。賦其鑽空而怨。則革堅也。賦其裏

司豐冬官 卷二十八 函人 十四

衣私既 反斷戶 豐

而易則材更也。砥其朕而直則制善也。察之而

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

○**註**周密致也。明有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

隨人身便利。○**疏**歷序上文。於此總結之也。

鮑人之事。○**註**鮑故書或作鞞。鄭司農云蒼頡篇

有鞞。○仲與郝氏曰鞞。望而砥之欲其茶白

也。○**註**韋革遠砥之當如茅莠之色。進而握之。

欲其柔而滑也。○**註**謂親手傾擲之。卷而搏之。

鮑匹學

又音

僕楚人

鞞反或

几鞞茶

三徒鞞

又

鮑

欲其無池也。○**註**鄭司農云。卷讀為為可卷而搏之。

欲其柔而滑也。○
欲其新而滑也。○

欲其無也也。○
鄭司農云。卷讀為可卷而懷

之之卷。搏讀為縛。一如填之縛。謂卷縛。韋革也。

無也。謂革不韞。○
王氏曰。卷。謂斂其舒也。搏。謂

也。○
仲與郝氏曰。以手搏之。欲其無蔽撓而邪也。池。縱放自去貌。○
眡其著。欲其淺也。○
玄謂

韋革調善者。鋪著之。雖厚如薄。然察其線。欲其

藏也。○
線。謂縫革之縷。○
王氏曰。欲其

其茶白而疾澣之則堅。○
鄭司農云。韋革不

欲久居水中。欲其柔滑而脛脂之則需。○
故

又許及

反著道

略反下

同

脛於角

反又音

冬官

卷二十八 鮑人

七

犀需八
苑反註
割同

僇首半
下同

僇音踐
註伐同

書需作割。鄭司農云：腥。讀如沾渥之渥。割。讀為

柔需之需。謂厚脂之韋。韋。柔需。○王氏曰：革色

美矣。必疾澣之。不使久居水中。則堅而難壞也。

革欲其柔。順滑利。而厚脂之。則柔奕也。凡柔革

用脂。○仲輿郝氏曰：需。猶馬不

契需。薄其帛。則需之需。輓也。引而信之。欲其

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

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

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

以博為棧也。○**國**鄭司農云：棧。讀為翦。謂以廣

為棧也。玄謂棧者。中棧棧之。棧。棧也。一曰。棧。棧也。

註使同

以博為棧也。

○

鄭司農云棧讀為鞫謂以度

鞫音者

鞫音通
鞫音陶

為狹也。玄謂棧者如棧淺之棧卷而博之而不

迤則厚薄序也。○音序舒也。謂其革均也。砥其

著而淺則革信也。○音信無縮緩也。察其線而

藏則雖敝不類。○音鄭司農云。類讀為磨而不

殫之殫。謂縫縷沒藏於革革中。則雖敝。縷不傷

也。

鞫人為皐陶。○音鄭司農云。鞫書或為鞫。皐陶鼓

水也。玄謂鞫者。以皐陶名官也。鞫則陶字從革。

冬官

卷三

鞫人

鞫人

二

○**圖**後鄭依先鄭從鞀為鼓木。還以鞀為鞀人之官。是皐陶官名也。○王氏曰：冒鼓雖以革。其質必以木。皐言始也。陶言中虛如陶穴然也。為鼓者。始於斲木以為質。終於制韋以成聲。此皐陶之義也。○仲興郝氏曰：皐與高通鼓長者曰皐。古者為土鼓瓦缶。故名陶。後世以木板合而之。規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

○**圖**版中廣頭狹。為穹隆也。鄭司農云：謂鼓木一判者。其兩端廣六寸。而中央廣尺也。如此乃得有腹。○王氏曰：版雖不同。而穹者三之一。○版之厚。則同於三寸也。

○**圖**鄭司農云：謂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

鄭司農云謂鼓木腹穿隆者居鼓三之一也

三音參
北南反

玄謂等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則其鼓四尺者
版穿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為三尺六
寸三分寸之二。加鼓四尺。穿之徑六尺六寸三
分寸之二也。此鼓合二十版。上三正。○鄭司
農云。謂兩頭一平。中央一平也。玄謂三。讀當為
參。正。直也。參。直者。穿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
尺二寸。不弧曲也。此鼓兩面。以大鼓差之。賈侍
中云。晉鼓大而短。近晉鼓也。以晉鼓鼓金奏。

冬官 卷二十一 斲人

三

先鄭據經解亦得合義。但不定尺寸之數。恐平
 中有長短。故後鄭增成之。不弧曲者。如下文臯
 路。倨句磬折。卽弧曲。不如
 此三處尺數等爲三直。

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中圍加三之一者。

加於面之圍以三分之一也。鼓四尺。謂鼓面也。

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之一四尺。則中圍

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

十版。則版穿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謂之鼗。

以鼗鼓鼓軍事。鄭司農云。鼓四尺。謂華所蒙者。

廣四尺。爲臯。鼓長。長。有。四。尺。鼓。四。尺。謂。華。所。蒙。者。

廣四尺爲臯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

○以臯鼓鼓役事磬折中曲之不參正也中

圍與鼗鼓同以磬折爲異。磬折者龕處近上故不得參正也。

王氏曰臯鼓長丈二尺鼓面亦徑四尺。陳氏

曰磬鼓倨曲磬折則中高而兩端下矣。王氏

曰臯鼓即鼓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冒蒙

人云磬鼓。

鼓以革也起蟄孟春之中蟄蟲始聞雷聲而動

鼓所取象也良鼓瑕如積環。革調急也。

瑕與環皆謂漆之文理謂革調急故然若急而不調則不得然也。王氏曰良鼓其革調急而

冬官 卷二十一 韞人

環隨臯陶周圍若環之積於內而見於外也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

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此乃鼓

所如上三者所為則無此病。愚按此與臯氏一理。

韋氏闕

裘氏闕



畫績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

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

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

畫音韻
下同

此言畫績六色之所象及布采之名。大畫績人畫績也。

此言畫績六色所象。及布采之第次。績以爲衣。

○**說**雜五色而下有六色者。玄與黑相類也。天止得稱玄。天不得言黑。天若北方則玄黑俱稱。是以北方云玄武宿也。王氏曰。陰陽列而爲五行。章而爲五色。播五行於四時者。皆陰陽之序。雜四時於五色者。皆陰陽之理。然則畫績之事。雜色而彰施者。豈徒以爲設飾之觀而已哉。模成物體。則謂之畫。分布五色而會聚之。則謂之績。所謂青與白相次。此之謂績也。所謂山以章之類。此之謂畫也。故司几筵。青與赤謂之文。有績純畫純。此畫績之別也。青與赤謂之文。

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

五采備謂之繡。○**說**此言刺繡采所用。繡以爲

裳

按虞書云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鄭云絺紵也謂刺繡於裳衣在上陽陽主輕浮

故畫之裳在下陰陰主沉重故刺之也王氏曰言青而繼以赤言白而繼以黑此五行之相

生也言青而次以白言赤而次以黑此五行之相克也言天而繼以地言玄而次以黃此天地

之相偶也相偶所以相合相生所以相繼相尅所以相治陰陽自然之理也物相雜故曰文文

之成而為章東之青則純乎陽南之赤則雜乎陰陽剛而雜以陰柔故青與赤謂之文南之赤

則陽之生氣於是乎極西之白則陰之殺氣於是乎中陰出而以成陽為事故赤與白謂之章

敬仲鄭氏曰黼象斧形斧所以立威天地嚴凝之氣盛於西北西北用武之方也故白與黑

謂之黼黻則兩已相背蓋北則藏物之方東則帝出之方故黑與青謂之黻土以黃

其象方天時...

其象左天時變。○**註**古人之象。無天地也。為此

記者。見時有之耳。子家駒曰。天子僭天。意亦是

也。鄭司農云。天時變。謂畫天隨四時色。火以圓。

○**註**鄭司農云。為圓形似火也。玄謂形如半環

然。在裳。山以章。○**註**章。讀為獐。獐。山物也。在衣。

水以龍。○**註**龍。水物。在衣。鳥獸蛇。○**註**所謂華

蟲也。在衣。蟲之毛鱗有文采者。○王氏曰。土以

象方。象其形也。黃者。土之正色。方者。地之正體

也。地道靜而有常。天道動而無常。隨四時而變

其色。所以象天之用也。地二生火。其形雖銳。而其性圓。而無乎不周。火以圓象其性也。爾雅釋山曰。上正章。畫山者。雖象其文之成章。而必取其上正之形。故山以章。龍能作雨。以澤物。故畫龍必以水。故曰水以龍。鳥獸蛇者。所謂華蟲之畫於衣。與夫鳥隼之旗。熊虎之旗。龜蛇之旗。皆所以象其形也。古之畫績之事。以見於衣服車旗宮室器物之間者。豈徒然哉。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章明也。績繡皆

用五采鮮明之是為巧。此經總凡畫績之

事後素功。○素白采也。後布之為其易漬汗

也。不言繡。繡以絲也。鄭司農說以論語繪事後

素。○王氏曰。天下之車。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素。王氏曰：天下之車，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故
內有可貴之質，然後外飾之，以備成之文。素
功者質也，畫績者文也。惟白能受采，故素功先
於畫績也。三山林氏曰：繡爲陰，所以象陰之
効法。畫績爲陽，所以象陽之成象。然六色形於
木、金、火、水、土爲次者，蓋以五行相勝而相用。五
采以木、火、金、水爲序者，蓋以五行相生而相繼
也。何則？六色績於衣，衣爲陽，陽主生，始而與陰
爲用，故設色之次，以其相用者象之。五采繡於
裳，裳爲陰，陰主順成，而與陽爲繼，故布采之序
以其相繼者象之。土之色黃，火之色赤，土之象
方，火之性圓，所謂天時變者，天道無常，所主者
變。聖人觀象，所因者時，四時之天，各有色矣。烏
得不從其變哉？若夫天以星辰爲章，地以草木
爲章，則山以章者，象其文而已。龍不窮於澤，則
水以龍者，象其物而已。凡此皆畫之於服者也。

龜蛇為旐。取其完且果也。鳥隼為旗。取其摯且速也。熊虎為旗。取其猛且毅也。凡此皆畫之於旗者也。然九章之服。而獨言火山龍。九旗之物。而獨言鳥獸。蛇者豈畫績組纈之功。於此為甚歟。

書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鄭司農

湛子
反註
同稱
言

云。湛。漬也。丹。秫。赤粟。玄。謂湛。讀如漸。車帷裳之

漸熾。炊也。羽以飾旌旗。及王后之車。染布

官染人。此鍾氏唯染鳥羽而已。○三山林氏曰。羽之為物。雖輕而用重。先王用之為車飾。則若

重翟。厭翟。翟。車之類。用之以為旗飾。則若全羽為旒。析羽為旌之類。淳而漬之。○

澤均
及

飾。則若全羽為旒。析羽為旌之類。淳而漬之。○

註 淳沃也。以炊下湯沃其熾。烝之以漬羽。漬猶

染也。三入為纁。五入為緌。七入為緇。○ **註** 染纁

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為緌。緌。今禮俗文

作爵。言如爵顏色也。又復再染以黑。乃成緇矣。

○王氏曰。朱謂采砂以為朱也。以朱湛漬丹秫

以染羽。至於天時之一變。而後炊熾之。以羽之

入色為難也。始以朱秫湛熾之。其色為未深。又

筐人 闕

司禮冬官 卷二十八 鍾氏 三

幌 音芒

深音練

下同浼

音銳反

澶烏豆

反暴步

十反涉

子禮反

委烏示

反

穉音練

幌氏。凍綵以浼水。漚其綵七日。去地尺暴之。○**註**

故書浼作湄。鄭司農云。湄水。溫水也。玄謂浼水。

以灰所涉水也。漚。漸也。楚人曰漚。齊人曰浼。愚。

按春官司尊彝職云。盞齊浼酌。註謂以清酒涉之。明此亦當以漚灰汁為浼。晝暴諸

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註**宿諸井。

縣井中凍帛以欄為灰。漚。淳其帛。實諸澤器。淫

之以蜃。○**註**漚。讀如繒。人漚官之漚。以欄水之

灰。漸釋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為漚。書亦或為

灰。漸釋其帛也。杜子春云。淫當爲。淫書亦或爲。

澁。鄭司農云。澤器。謂滑澤之器。蜃。謂灰也。土冠

禮曰。素積白屨。以黈捫之。說曰。黈。蛤也。周官亦

有白盛之蜃。蜃。蛤也。○郎氏曰。蜃。大蛤。謂蛤殼灰也。玄謂淫薄

粉之。令帛白。○愚按。今人用豬脂以凍帛。即古人用蜃之遺法。歟。清其灰

而盪之。而揮之。○清。澄也。於灰澄而出。盪。稀

之。晞而揮去其蜃。而沃之。而盪之。而塗之。而宿

之。○更。渥。淳之。明日沃而盪之。○朝更沃

至夕盪之。又更沃。至旦盪之。亦七日。如漚絲也。

畫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氏曰。王

治絲帛而熟之謂之纈。洗水。灰水也。凍絲必以
灰。以水和解其灰而浸漬之。七日。則取其絲面
出之。去地一尺而暴之。畫暴諸日。以陽氣溫之
也。夜宿諸井。以陰氣寒之也。陰陽之氣和。則絲
帛之用久。練帛。燒爛木以為灰。煮而熟之。使洎
厚。故曰渥淳。既渥淳之。又承以滑澤之器。從而
浸淫之。以蜃灰。既澄而清。則盪而出之。而擇去
其所染之蜃灰。而沃之以水。又盪出之。又從以
蜃灰塗之。使經宿焉。明日。又沃以水而盪出之。
始以暴諸日而溫之。以陽氣。宿諸井而寒之。以
陰氣焉。此凍
絲帛之法也。

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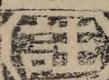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二十八 終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二十九

明後學葉培恕行可定 王志長平仲輯

玉人之事。鎮圭只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

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

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命圭者。王所命

之圭也。朝覲執焉。居則守之。子守穀璧。男守蒲

璧。不言者闕耳。○王氏曰。德莫備於天子。故鎮

圭者。陽數之極。七者。陽數之盛。上公九命。侯伯七

命。其禮儀各祗其命之數。故其圭有九寸七寸

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名玉曰冒者。

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

為貴。

按書傳云古者必有冒言不敢專達之義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註云

君恩覆之臣敢進是其冒覆之事按孔註顧命

云言冒所以冒諸侯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

之不言冒以覆蓋天下者義得兩舍故註有異

○敬仲鄭氏曰古者天子頒瑞於諸侯而使守

之以為寶來朝也必輯而合之以為驗故天子

之冒圭則邪刻其下諸侯瑞圭則邪銳其首上

下相合所以立天下之信也○浚儀王氏曰冒

圭以齊瑞信猶今之合符以一瑁冒天下之圭

則公侯伯之圭濶狹等

也此瑁惟冒圭不冒也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

愛

用瓚伯用將。○

圖

鄭司農云全純色也龍當為

龍龍謂雜色。玄謂全純玉也。龍瓚將皆雜名也。

卑者下尊。以輕重為差。玉多則重。石多則輕。公

侯四玉一石。子男三玉二石。

○圖說云此皆謂裸器也。天子全以

玉為之。上公以玉為龍首。侯唯以玉為瓚。伯唯以玉為將。將柄也。

繼子男執皮

帛。○

圖

謂公之孤也。見禮次子男。贅用束帛。而

以豹皮表之為飾。天子之孤表帛以虎皮。此說

玉及皮帛者。遂言見天子之用瓚。

○王氏曰。大宗伯以禽作

以玉為龍首以玉飾龍首也下以此。

禘俯結
反又音
畢

六摯言孤執皮帛而司盟言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此王之孤也。典命言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此公之孤也。典命言諸侯之適子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則王之孤。公之孤與諸侯之適子未誓者皆執皮帛矣。○仲與郝氏曰繼子男謂子男繼伯後無幸可執。執皮帛子男之璧不可為瓚也。○愚按繼子男執皮帛無與乎玉人之事疑有脫誤。天子

圭中必。○



必讀如鹿車繹之繹謂以組約其

中央為執之以備失墜。

○按聘禮五等諸侯及聘使所執圭璋皆有

纁藉及綯組。綯組所以約圭中央恐失墜即此中必之類。○王氏曰夫天子平旦而擗冠日出而眡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宜兢兢業業以致其謹焉。故執此以為戒也。四圭尺有

業業以致其禮焉故執此以為戒也四圭尺有

二寸以祀天。○**註**郊天所以禮其神也。典瑞職

曰。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王氏曰。四圭尺

○辭氏曰。天子以十二為節。於大圭長三尺。杼

上終葵首。天子服之。○**註**王所搢大圭也。或

謂之珽。終葵。椎也。為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

杼。綱也。相玉書曰。瑋玉六寸。明自絜。○**註**言大

長。故得大圭之稱。言服之者。以其搢於衣帶之

間。同於衣服。故以服言之。瑋玉六寸。明自絜者。謂於三尺圭上。除六寸之下。兩畔殺去之。使已上為椎頭。言六寸。據上不殺者而言。玉體瑗不

杼直呂反

瑋他頂反 椎直

道反 綱

色界反

又色例

反絜音

照

司農 冬官

卷二十一 玉帛

三

掩瑕。瑕不掩瑜。善惡露見。是其忠實。君子於玉比德焉。言忠實。故云明白炤也。○王氏曰。大圭長三尺。備三才之義也。○劉氏曰。人主德通於三才也。土圭只有五寸。以

致日。以土地。○



致日。度景至不。夏日至之景。

尺有五寸。冬日至之景。丈有三尺。土。猶度也。建

邦國以度其地而制其域。

○於地中立八尺之表。於中漏半。夏至

日表。此尺五寸。景與土圭等。冬至日。丈三尺。是為景至。若不依此。皆為不至。但景至與不至。皆由君政得失而來。度之者。裸圭只有二寸。有瓚若不至。使君改德教也。

以祀廟。○



裸。謂始獻酌奠也。瓚如盤。其柄用

圭。有流前注。○阮瑤兼云。以裸賓客。此不言

以祀廟○
禘謂郊禴也○
醴謂醴也○
醴亦謂祭之啐之奠之○
司尊彝註○

圭。有流前注。○說典瑞兼云以裸賓客。此不言者略也。有流前注者。按三璋之

勺。鼻寸是也。言前注者。以尸執之。向外祭乃注

之。按小宰註。裸亦謂祭之啐之奠之。司尊彝註。

裸。始獻尸。郊特牲註云。始獻神。以其裸入獻於

尸。故云獻尸。又禘主為降神。故云獻神。三註雖

不同。其義一也。總謂始獻奠酌也。○薛氏曰。裸

圭有瓚。瓚如槃。大五升。口徑二寸。其柄用圭。圭

長尺有二寸。有流前注。凡流皆為龍口。○

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

註琬。猶圓也。王使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

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纁。藉也。琰圭九寸。判

規。以除慝。以易行。○**註**凡圭琰上寸半。琰圭琰。

禘音早

易以鼓
反又音

周禮冬官

卷二十一 玉大

四

亦璿
轉反

半以土。又半為璿飾。諸侯有為不義。使者征之。
執以為瑞節也。除慝。誅惡逆也。易行。去煩苛。易。

氏曰。九寸。陽數之極。以馭諸侯。○王氏曰。琬圭以象德。文事也。故言繼。除慝。易行。義事也。故言判。規。凡圭。刻上寸半。次圭刻半以上。半其圍而刻之。故云判。規。其長皆九寸。以九者。陽數之極。而能變者也。以象德。則欲其變而日新。以除慝。易行。則欲其變而後新也。璧羨度尺。

好三寸以為度。○**註**鄭司農云。羨。徑也。好。璧孔

也。爾雅曰。肉倍好。謂之二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

若一。謂之環。玄謂羨。猶延。其袤一尺而廣狹焉。

○後鄭之意。以羨為不圓之貌。造此璧之時。

○**疏**後鄭之意以羨為不圓之貌。造此璧之時。應圓徑九寸。今減廣一寸。以益上下之表一寸。則上下一尺。廣八寸。故云其表一尺而廣狹焉。狹焉。謂八寸也。以為度者。天子以為量物之度也。○玉氏曰。自尺積之。則為仞。為尋。為常。皆自此生焉。其數可至於無窮矣。夫度在禮。則起於璧羨。在樂。則起於黃鍾之長。先王以為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此。使天下有攷焉。**圭**

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禮**其神也。圭其邸為璧。取殺於上帝。○**疏**謂以璧為邸。旁有一圭。故云圭其邸為璧也。○王氏

曰。圭璧之長五寸。致天數也。故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

子。○**疏**享。獻也。聘禮。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

酒尊中勺也。鄭司農云：鼻謂勺龍頭鼻也。衡謂勺柄龍頭也。玄謂鼻勺流也。凡流皆謂龍口也。衡橫也。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天子巡守有事山川則用灌焉。於大山川則用大璋。加文飾也。於中山川用中璋。殺文飾也。於小山川用邊璋。半文飾也。其祈沈以馬。宗祝亦執勺以先之。禮王過大山川則大祝用事焉。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按人飾黃駒。

此經說王巡守出行過山川禮敬之

事。三璋據爲勺柄。黃金勺以下。據爲勺頭。山川地神。故用黃駒也。○林氏曰。宗主禮者。視通神者。○愚按。飾黃駒亦用犢之意歟。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

註亦納徵加於束帛也。大璋者。以大璋之文飾

之也。亦如之者。如邊璋七寸。射四寸。○郎氏曰。此言諸侯

之大。璋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頌聘。○**註**璋文

飾也。衆來曰頌。特來曰聘。聘禮曰。凡四器者。唯

其所寶以聘可也。○**疏**此謂上公之臣。執以頌

聘用圭璋。京用璧琮。於天子

及后也。若兩諸侯自相聘。亦執之。侯伯之臣宜六寸。子男之臣宜四寸。璋文飾者。凡諸侯之臣

頌聘。並不得執君之桓圭。

鉏側角
反又徐
加反

稱人證
反鍾直
為反又
置危反

類聘。竝不得執君之桓圭。牙璋中璋七寸。射二

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事。○**說文**二璋皆有鉏

牙之飾。於琰側。先言牙璋。有文飾也。○**典瑞**

以其大小等。故不見也。二璋蓋軍多用牙璋。軍

少用中璋。鄭知二璋皆有鉏牙之飾。以其同起

軍幕。但牙璋文飾多。故得牙名而先言也。○**玉藻**五寸。宗后以為權。○

故得牙名而先言也。○**駟**讀為組。以組繫之。因名焉。鄭司農云。以為

稱鍾。以起量。○**說文**此石所用。故五寸。降於下文

天子所用七寸者也。量。升斛之名。

而云為量者。對文量衡異。散文衡亦得為量。以其量輕重故也。○**大琮**十有二寸。

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如王之

鎮圭也。射其外鉏牙。○言大琮者。對上。駟琮五寸為大。言內鎮者。對天

子執鎮圭為內。駟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以為權。○

鄭司農云。以為權。故有鼻也。○舉此以見后亦有鼻可知。

○浚儀王氏曰。漢志。衡所以任權均物。平輕重也。其在天。佐助旋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

玉衡。權者。銖兩升鈞石也。所以稱物乎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

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

鈞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五權謹矣。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主規。規圓生矩。矩

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與物均。是謂

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謂五則。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玉。以翼天子。詩曰。秉國之鈞。咸有五象。其義一也。以陰陽言之。冬權。夏衡。秋矩。春規。中央爲繩。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瀆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又曰。魏相曰。太昊乘震。執規。司春。炎帝乘離。執衡。司夏。少昊乘兌。執矩。司秋。顓帝乘坎。執權。司冬。黃帝乘坤。良。執繩。司土。○又云。姚崇執秤。誠云。衡。天下之平也。君子執之以平其心。夫衡在天。以齊七政。在人。以均萬物。稱物平施。爲政以公。毫釐不差。輕重必得。是執秤衡之理也。聖人爲衡。四方取則。志守公平。體兼正直。存信去詐。以公滅私。無偏無黨。君子似之。○又曰。五。中數也。以中數爲權。則中而不可易。七。成數也。以成數爲權。則成而不可變。兩圭五寸。

邸音帝
爵昌編
反

有邸以祖地以旅四望。○**邸**邸謂之柢。有邸。儻

其本也。○**邸**一玉俱成。兩圭足相對為儻也。○
王氏曰。四圭尺有二寸。以象天數之全

也。兩圭五寸以祀地。○**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
以象土數之生也。

○**璧**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也。○**言享夫人**。
則是諸侯自相

朝。所用致享者也。五等諸侯朝天子。享用璧琮。
不降瑞。若自相享。降瑞一等。此八寸。據上公二

王後。侯伯當六寸。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降用
四寸。經言諸侯。止是朝。註兼用聘者。其臣聘。瑑

圭璋璧琮。亦皆降一等。與君寸數同。故兼言聘
也。言瑑琮。不言瑑璧。以享君。文略耳。○王氏曰

祀地以琮。故享夫人用之。○**案十有二寸。棗棗**
之者。則以別於禮神之玉也。

十有二寸。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天子以...

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

○**註**純猶皆也。鄭司農云案。玉案也。夫人。天子

夫人。玄謂案。玉飾案也。夫人。王后也。記時諸侯
僭稱王。而夫人之號不別。是以同王后於夫人
也。王案十二以爲列。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聘
大夫皆五列。則十有二列者。勞二王之後也。棗
桌實於器。乃加於案。聘禮曰。夫人使下大夫勞
以二竹籩。方玄被纁。裏有蓋。其實棗。烝棗擇兼

執之以進。

○疏聘禮諸侯夫人使下大夫勞無案直有棗桌此後勞有棗桌亦有案

引之者證棗桌亦盛於竹簋者也。○易氏曰后

夫人皆與賓客之事。○王氏曰夫人佐后以致

內治也。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疏邸

射刻而出也。致稍餼造賓客納稟食也。鄭司農

云素功無瑑飾也。

云素功無瑑飾也。

柳人

闕○柳莊密反或作擲

雕人

闕

浙

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

疏

必先度一矩為句。

帶音據
音鈞

一矩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

則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

句。非用其度耳。

○圖 弦。謂兩頭相望者。假令句股各一尺。今以一尺五寸觸兩

弦其句股之形。即磬之倨句折殺也。○王氏曰。

詩云。依我磬聲。則磬者。八音之所主也。蓋樂器

之中。磬聲為最清。衆樂依之以為準。先王用磬。

以其音於樂聲中。最為難諧。夔稱舜功德之敏。

其言擊石拊石。則有至於再也。然則為磬者。其

可苟乎。此磬氏之職。所以立也。○俞氏曰。古者

制磬。形垂下。以象天傾西北。屈而下覆之意。倨

句一矩有半。鄭云。上曲者為句。下直者為倨。句

即股也。倨即鼓也。股在上廣而短。鼓在下狹而

長。以長掩短。則鼓長於股者半矩。是倨得一矩

有半也。以廣掩狹。則股廣於鼓者。其博為一。○

亦半矩。是句亦得一矩有半也。其博為一。○

註博謂股博也。博廣也。在上者。以下文因此博而云股為二。明此博即股廣也。此上下云一二三者亦假一二三而為長短廣狹。故不言尺寸也。

股為二。鼓為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

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 **註**鄭司農云。股

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者也。玄謂股

外面。鼓內而也。假令磬鼓廣四寸半者。股長九

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竇氏曰。黃鍾磬前

卷九

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其博為一。

為九

音慮

音端

本或作

端

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黃鍾磬前

長三律。二尺七寸後長二律。一尺八寸。其博為
一。股廣一律也。廣九寸。股為二。股長二律也。長
一尺八寸。謂磬之上大而短者。鼓為三。其下所
當擊之處。長三律也。二尺七寸。謂磬之下小而
長者。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股博九寸。三
分去一。則鼓博六寸矣。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爲
之厚。鼓博六寸。三分得一。已上則摩其旁。○
則股與鼓同厚二寸矣。已上則摩其旁。○

鄭司農云。磬聲大上。則摩鑪其旁。玄謂大土聲

清也。薄而廣則濁。已下則摩其端。○大下聲

濁也。短而厚則清。○聲濁由薄。薄不可使厚。
故摩使短。短則形小。形小則

厚。厚則
聲清也。

司農各官

卷二十一 磬氏

二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第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

註 參訂之而平者。前有鐵重也。司弓矢職。第當

爲殺。鄭司農云。一在前。謂箭橐中鐵莖。居參分

殺一以前。

○俞氏曰。此以物稱箭。訂平矢物。前重後輕。各有分數也。○前溪陳氏曰。

若今人以指。衛。停其輕重也。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

○**註** 鐵差短小也。兵矢。謂枉矢。絜矢也。此二矢

亦可以田。田矢。謂矰矢。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

後。○

註 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爲第。參

辨色界

分其長而開其

註

矢。長三寸。又其

綢色界
反或作

殺

箭古老
反

分其長而罔其一。○**圖**矢橐長三尺。殺其前一

尺。令趣鏃也。五分其長而羽其一。○**圖**羽者六

寸。以其箭厚為之羽深。○**圖**箭。讀為橐。謂矢幹。

○王氏曰。所以水之以辨其陰陽。○**圖**辨猶正

也。陰沉而陽浮。○**圖**就其浮。夾其陰陽以設其

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圖**夾其陰陽者。弓矢比

在橐兩旁。弩矢比在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

云。比。謂括也。○王氏曰。比。箭括抵弦處。夾之使輕重均也。參分其羽

以設其刃。

○**圖**刃二寸。

○王氏曰刃居羽三

則

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

○**圖**

謂風不能驚憚

箭也。刃長寸圍寸。鏃十之重三垸。

○**圖**

刃長寸

脫二字。鏃一尺。

○王氏曰刃長寸圍寸。鏃十之。其文已見於治氏。蓋殺矢之刃

鏃如此宜從治氏為正。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

彊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趨。

○**圖**

言幹羽之病。

使矢行不正。俛低也。翔回顧也。紆曲也。揚飛也。

豐大也。趨旁掉也。是故夾而搖之。以砥其豐。殺

鏃直頂
反垸音
完

鏃音鏃

豐。大也。趨。旁。掉。掉。也。是。故。夾。而。搖。之。以。眠。其。豐。殺。

又 乃 幸

又 擗 者 痛

又 擗 徒 尤

之節也。○今人以指夾矢擗衛是也。槩之以

眠其鴻殺之稱也。○槩擗其幹。凡相筈欲生

而擗同擗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臬。○相

猶擇也。生謂無瑕蠹也。擗讀如擗黍之擗。謂圍

也。鄭司農云。欲臬欲其色如臬也。○王氏曰。欲

節宜以指夾矢而搖之。以酌其輕重欲眠其鴻

殺之稱。宜以指槩其幹而曲之。以審其彊弱。鴻

即上文彊也。凡相筈者。為矢雖出於工之巧。而

材苟不美。雖工亦不能易其質而為良。所謂矜

胡之筈者。亦以其材美故也。以眠而審之。欲生

司豐 冬官

卷二十一 矢人

三

故欲重。同重則又欲其節之疏。以節密則輕重不等也。同疏則又欲其縝栗而堅。

陶人為甒。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

甒。魚聲。反。又音麥。

脣寸。甒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量六斗

四升曰鬴。鄭司農云。甒無底甒。鬲實五鬴。厚半

鬲音歷。鬲音斛。

寸。脣寸。庾實二鬴。厚半寸。脣寸。○鄭司農云

鬴。讀為斛。鬴受三斗。聘禮記有斛。玄謂豆實三

而成鬴。則鬴受十二升。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

庾。○王氏曰。甒。盆。高。庾。皆燒土為之。上古之時。世質民淳。所用者瓦器而已。後世雖易之以

金木。而其文大備於周。先王不。忘其本。故有

廣世質民享所用者瓦器而已後世雖易之以

金木而其文大備於周先王不忘其本故有陶
人甄土以為器焉。甗。甗用之以蒸者也。甗無底
甗也。甗有底而七穿所以通火氣而熟物七者
火之成數也。盆用以盛者也。鬲用以烹者也。所
以通水火之氣也。十六
斗曰庾用以量者也。

旄方往
反

旄人為簋實一殼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

殼崇尺。○崇高也。豆實四升。○祭宗廟皆
用木簋今此用

瓦簋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

○王氏曰豆實一斗。豆實三而成殼則殼實三

斗矣。○王氏曰簋盛黍稷器也。○萬氏曰爾雅

曰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禮曰

器用陶匏象
天地之性也。凡陶旄之事。鬻壑薛暴不入市。○

鬻壑薛
鬻苦很

同豐冬官
卷三九 陶人 旄人

反薛下

蓋反暴

蒲到反

或音寇

明音月

又音元

膊市專

反註

同

博芳符

反又音

〔註〕

為其不任用也。鄭司農云：髻讀為刮，薛讀為

藥。黃藥之藥暴讀為剝，玄謂髻讀為明。〔註〕明

正。欹邪。墜頓傷也。薛破裂也。暴墳起不堅致也。者也。

○王氏曰：髻墜薛暴皆剛柔失節而不和者也。王制曰：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此之謂歟。器

中膊豆中懸。〔註〕膊讀如車輪之輪。既拊泥而

轉其均。樹膊其側以儼度。端其器也。縣縣繩正

豆之柄。膊崇四尺。方四尺。〔註〕凡器高於此則

埒不能相勝。厚於此則火起不交。因取式焉。○

遇反賊 氏曰崇四尺以正其高使不過此

逕反膝

音升

荀朝允

反虞音

巨

氏曰崇四尺以正其高。使不過此也。方四寸以正其厚。使不過此也。

梓人爲筍虞。



樂器所繫。橫曰筍。植曰虞。

氏曰。王

梓材之美。可以爲禮樂之器。故工能治材以爲器者。謂之梓人。詩曰。虞業維樅。蓋虞植於兩旁。而筍橫其中。以縣樂器焉。○陳氏樂書曰。樂出於虛。而寓於器。本於情。而見於文。寓於器。則器異。異於虛。見於文。則文同。同筍。鍾虞。飾以麤屬。磬虞。飾以羽屬。器異。異於虞。故也。鍾磬之筍。皆飾以鱗屬。其文若竹之有筍。然文同。同筍。故也。筍則橫枝。設於崇牙。其形高以峻。虞則植之。設之以業。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業。業之上。有崇牙。筍之兩端。又有璧翬。鄭氏謂載璧垂羽是也。蓋簋虞。所以架鍾磬。崇牙。璧翬。所以飾筍。虞。夏后氏。飾以龍。商。飾以崇牙。而無璧翬。至周。則極文。

司農冬官

卷二十七 旒人

梓人

七

羸方果

以

豨音毗

豨豨知

反

而三者具矣。故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植羽是也。鬻子謂大禹銘於筍。虞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教以義者擊鍾。教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語以獄訟者揮鞀。其言雖不經見。蓋彼有所受。亦足攷信矣。周官典庸器。祭祀帥其屬設筍。虞。吉禮也。大喪獻筍。虞。凶禮也。喪禮旂旂。璧。嬰與筍。虞同者。為欲使人勿之有惡焉耳。筍亦為筓者。以生東南故也。虞亦為虛者。以樂出虛故也。

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



脂。牛羊屬。膏。豕屬。羸者。謂虎豹豨豨為獸淺

毛者之屬。羽。鳥屬。鱗。龍蛇之屬。宗廟之事。脂者

膏者。以為牲。○



致美味也。○



上總言於此。已下別言之者。欲

分別可為羸者。羽者。豨豨。以生東南故也。

仄音側
 反音豆
 注步又
 反又都
 言反又
 之樹反
 蟹必滅
 反蟻羊
 忍反讀
 戶蝸反
 暱其幸
 反蝸音

分別可為
 筍簾者也
 羸者
 羽者
 鱗者
 以為筍處
 〇 貴野

聲也
 〇 此仍總言可為筍簾以別於
 為牲下文更簡別可為筍可為處
 外骨內

骨卻行
 仄行
 連行
 紆行
 以脰鳴者
 以注鳴者
 以

旁鳴者
 以翼鳴者
 以股鳴者
 以胸鳴者
 謂之小

蟲之屬
 以為雕琢
 〇 刻畫祭器轉庶物也
 外

骨龜屬
 內骨
 蟹屬
 卻行
 蟻行之屬
 仄行
 蟹屬
 連

行
 魚屬
 紆行
 蛇屬
 脰鳴
 龍阻屬
 〇 項也
 注鳴
 精

列屬
 旁鳴
 蝸屬
 翼鳴
 發皇屬
 股鳴
 蚣蟻動股

詩書冬官
 卷二十一
 梓人
 二

條規五

兮反松

四

蟾思餘

反

象音促

顧首輕

若反

屬胸鳴榮原屬。

圖上云大鳥獸或為宗廟牲或為筍虞訖今此更別言小蟲

之屬以飾

祭器者也。

厚脣。弁口。出目。短耳。大胸耀後。大體

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恒有力而不能走。其聲

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聲大而宏。

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為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

由其虞鳴。

圖

羸。顧小也。鄭司農云。由若也。

圖

凡猛獸有力者皆前麓後細。故云大胸耀後。

銳喙。決吻。數口。顧脰。小

體。騫腹。若是者謂之利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

體寔為腹若是有者謂之初屬恒無力而輕其聲清

歷百權

陽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仕輕宜其聲清陽而

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為磬虞故擊其所縣而

由其虞鳴。○**註**吻口脰也。顧長脰貌。○**疏**上既

言磬虞磬輕於鍾故畫鳥為飾。○又云此是鍾

磬之虞不言鑄虞鑄虞與鍾同以其鑄如鍾而

大獨在一虞為異耳。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

屬以為筍。○**註**搏圓也。鴻備也。○**疏**上論鍾磬

同。此論二者之筍。同用龍蛇鱗物為之也。故直言為筍。不別言鍾之與磬。欲見二者同也。○敬

仲鄭氏曰凡虞之所刻物形皆於其下以載之。故有任重任輕之異。筍之形欲圓故用鱗屬小

司禮冬官

卷二十一 梓入

三

授音袁
簞音筮

頤口忽
夙又古
夙又古
夙又古
夙又古
夙又古

首而長。搏身而鴻。乃以爲筍。○王氏曰：先王之德，足以作動物，雖庶物之微，皆取之以爲雕琢之文，則樂之一作，蓋萬物無不均被之矣。且古之爲樂器者，笙管之屬，其音象鳥鼓鑼之屬，其聲象獸，非特其聲也，其形制亦然。故爲伏虎，亦是意也。又況筍，虞所以垂鍾磬者哉。則擊其鍾，磬而顧其形焉。凡攫網援簞之類，必深其爪，出

其目，作其鱗之而。○



謂筍虞之獸也。深猶藏

也。作猶起也。之而，頰頰也。



此及下經。覆釋上文鍾虞之獸。攫網

者，攫著則殺之。援簞者，援攬則噬之。

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

則於眡，必撥爾而怒。荷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

且其匪色必以鳥矣。○此經

古

則於此必擬爾而怒者擬爾而怒其於仁重宜

且其匪色必似鳴矣。○

匪

匪。采貌也。

○此經重解上文

之義。○仲與郝氏曰。匪。斐通。猶言光景。

爪不深。自不出鱗之而不

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

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措

猶頓

也。○此經說脂者膏者止可為牲。不可為虞

按夔頌舜樂。庶尹允諧。必先以百獸率舞。大司

樂之六樂。天神地示莫不孚致。而必先以羽羸

鱗毛介象。聖人作樂。必徵之異類。何也。天地鬼

神之情狀。不可得而見也。太和之氣。至不易感

者而亦致焉。則天地之格。鬼神之享。可據矣。聖

反 頤如字 又湯過

司豐冬官

卷二十一 梓人

文

怒。故必徵之物。而及其猛悍不仁。鈔劣不慧者。以見中和之力。如此其神且大也。易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蓋必信及豚魚。而後可以應天。易與虞書六官。厥旨均也。曰鳴。曰和。曰鼓。曰罷。皆樂意也。至上曰翰。音登天。則羽物與天一致矣。是故中孚以言樂也。豫樂之象也。先王以作樂崇德。正之也。中孚樂之意也。君子以議獄緩死。先之也。太史公作律書。推本於文帝之不用兵。永嘉陳氏以為得千古作樂之本。蓋太和之氣。苟不能薰蒸於曠。開幽淵。可以開金石。入土木。而徒以考擊為樂。夫誰欺乎。是故節以言禮。中孚以言樂。禮先而樂後。則中和之序也。

梓人為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

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勺**尊升也。觚

當為觶。豆當為斗。

○王氏曰：梓人為筍虞為樂器也。為飲器為禮器也。○二

山林氏曰：飲器之設所以為酒具亦所以為酒戒。勺容一升。爵容一升。而觚容三升。此所謂為酒具。勺實於爵。酌以取中。爵資於尊。盛以防滿。若夫謂之觚則交物無節。乃為觚而已。此之謂為酒戒也。○陳氏曰：觚如勺於尊曰疏勺。有龍勺。有滿勺焉。○觚氏曰：爵刻木為之。漆其中。形如玉爵焉。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康成說觶為觶。理或然也。○陳氏曰：鄉飲鄉射言獻以爵而酬以觶。儀禮亦云獻以爵。酬以觶。○王氏曰：飲酒之禮。主有獻。賓酢而主又酬之。酬所以致主人之厚意也。獻以爵則一升矣。酬以觶則三升矣。一獻而三酬則十升矣。故為一斗為禮而至

於酬禮極而不可有加。則不可以無節。用食一觚者。言交物無節。而其窮為孤。所以戒也。食一

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

而實不盡。梓師罪之。○鄭司農云。衡謂麋衡

也。曲禮執君器齊衡。玄謂衡平也。平爵鄉口酒

不盡。則梓人之長。罪於梓人焉。○王氏曰。先王

養氣充體。然亦欲其有節。而不可過。故以中人

為制而已。試梓者。試以為器之効也。○愚按。眉

梓人為侯。廣與崇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

梓人爲侯廣與與也方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

崇高也。方猶等也。高廣等者謂侯中也。天子射

禮以九爲節。侯道九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高

廣等。則天子侯中丈八尺。諸侯於其國亦然。鵠

所射也。以皮爲之。各如其侯也。若侯中參分之

一。則此鵠方六尺。唯大射以皮。歸侯。大射者將

祭之射也。其餘有賓射。燕射。禮射有三。有

射。射鵠。賓射。燕射。射侯。法亦與此同。○王氏曰

鵠棲侯中以爲的者。也。鵠之爲物。遠舉而難中。

木古且
反下及

射以及遠。中難爲。善。故的謂之鵠。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

司禮冬官
梓人

之。

○**註**

鄭司農云。兩個。謂布可以維持侯者也。

上方兩枚。與身三。設身廣一丈。兩個各一丈。凡

為三丈。下兩個半之。傳地故短也。玄謂个。讀為

幹。上个下个。皆謂舌也。身。躬也。鄉射禮記曰。倍

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則

尤節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个七丈二尺。下个五

丈四尺。其制身夾中。个夾身。在上下各一幅。此

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个與其身三者。明身

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下與其身三者。其身

居一分。上个倍之耳。亦為下个半。上个出也。个

或謂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工廣下狹

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取象率

焉。○又加布一幅。長三文。為兩個。後鄭不從者。侯

有中。有躬。有小。三者。个先鄭唯有身。不見中。故

不從之也。此侯是九十。方侯。侯中。丈八尺。則九

幅布。布長丈八尺。九幅。九丈。幅有八尺。為七丈

二尺。添前為十六丈二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

即上下共為七丈二尺。其上个七丈二尺。下个

有五丈四尺。添前總用布三十六丈也。其七卡

弓侯。侯中一丈四尺。其五十弓侯。侯中一丈。皆

倍中。以為躬。倍躬。以為左右个。計之音。可每也。

綱字食
反又音
云

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綱寸焉。



綱所以繫侯

於植者也。上下皆出舌。尋者亦人張手之節

也。鄭司農云。綱連侯繩也。綱籠綱者

繫侯於植

者也。植則在兩旁邪豎之也。

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



皮侯以皮所飾之侯。司裘職曰。王大射則共虎

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謂此侯也。春讀為蠢。蠢作

也。出也。天子將祭。必與諸侯羣臣射。以作其容

體。出其合於禮樂者。與之事鬼神焉。

○張皮侯者天子

三侯。用虎熊豹皮。飾侯之制。虎曰皮侯。而熊豹

三侯。用虎熊豹皮。飾侯之制。號曰皮侯。而棲鵠者。各以其皮爲鵠。綴於中央。似鳥之棲。故云而棲鵠也。
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
五采之侯。謂

以五采畫正之侯也。射人職曰。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乘以騶虞九節。五正。下曰。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明此五正之侯。非大射之侯。明矣。其職又曰。諸侯在朝。則皆北面。遠國屬者。若諸侯朝會。王張此侯。與之射。所謂賓射也。五采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

次之。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焉。



此據賓射之侯言。五采是九十弓之侯。若七十弓者。則三正。五十弓者。則二正也。張獸

侯。則王以息燕。○獸侯。畫獸之侯也。鄉射記

曰。凡侯。天子熊侯。白。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

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是

獸侯之差也。息者。休農息老物也。燕。謂勞使臣。

若與羣臣。閒暇飲酒而射。○此燕射之侯也。息老物。及勞使臣。并

無事飲酒。三者燕皆。有射法。其事褻。天子。祭侯。已下。唯。有五十步侯而已。無尊卑之別也。

之禮以酒脯醢。○
謂司馬實醫而獻獲者於

侯薦脯。○折俎獲者執以祭侯。○
謂司馬實

射而言。○依雖諸侯禮。天子射亦然。又

不辨大射賓射無射。則三等射皆同。其辭曰。惟

若寧侯。○
若謂女也。安也。謂先有功德。其

鬼有神。○
祭侯者。祭之有功德之侯。若射侯。

也。舉有功以示勸。又舉有
罪以懲之。故兩言之也。○
毋或若女。不寧侯。不

屬於王所。故抗而射。○
或有也。若如也。屬。

猶朝會也。抗。舉也。張也。強飲。強食。諸女。曾孫。諸

夢音無

下月 安音汝

侯百福

○

論遺也。曾孫諸侯。謂女後世為諸

侯者。

○王氏曰。射之制有三。有大射。賓射。燕射。方其大射。張皮侯而擇士助祭。取其有中

的之功而用之。蓋諸侯於春而貢士。射中多。則

與於祭。則其君為有功。而益於地。射中少。則不

得與於祭。其君為有罰。而削以地。詩云。大侯既

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是也。五采侯。

則績以五采。用之以賓射。所以待諸侯之朝覲。

五采所以象文德也。夫遠人不服。修文德以來

之。所以言遠國屬也。獸侯用以燕射。天子熊侯。

諸侯麋侯。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畫以鹿豕。必

畫為此象者。言能為民除害。天下之害既去。然

後可以休息而安燕。故王以息燕也。侯而祭之

者。神無乎不在。而聖人無所不用其至也。然祭

以誠為主。以少為貴。故以酒醢脯而已。而無牲

享解應
在此。

焉。夫侯受內杆外。有諸侯之象。故祭侯之辭也。

焉。夫侯受內扞外。有諸侯之象。故祭侯之辭曰。惟若寧侯。而以使之爲諸侯者安也。乃若不安其爲諸侯。不屬於王所。則必抗而射女。司馬九伐以正邦國是已。

廬人爲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戈長尋有四尺。車

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秘猶柄也。

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適也。

酋近夷長矣。○凡此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

常。皆約上文車有六等之數。皆以四尺爲差而

知之也。○陳氏曰。戈戟皆刺兵也。戈二刃。戟三刃。受擊兵也。如杖而無刃。矛鈎兵也。上銳而旁鈎。酋矛夷矛。特因長短而取名爾。矛用以勾。則

直長於戟。然後有及。故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酋言就也。近而就之也。夷言傷也。以夷矛極長。句則有及。而傷物為易。故曰夷矛。此矛之辨也。○仲與郝氏曰。盧。籬通。鑽竹為兵柄也。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人長。尺。不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不徒止耳。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

長

○

言

罷

直

兵

土

建

長

兵

○

同

馬

○

○

○

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

長。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法云。司馬

盡攻守之執。宜短宜長。備誦經文自得。凡兵

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擣。刺兵擣。

○句兵。戈戟屬。刺兵。矛屬。鄭司農云。彈。謂掉

也。蝟。謂橈也。玄謂蝟。亦掉也。謂若井中蝨。蝟之

蝟。齊人謂柯斧柄為擣。則擣。隋圖也。擣。圖也。

擣。隋圖者。謂側方面去擣也。王氏曰。矛以句

於太圖也。戈戟以刺。則中之使深。故其。殺兵同

列。豈。冬。官。

卷。下。七。蓋。人。

三。

附於今
父卯青
是擣徒
凡反

擣他系

疆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疆。舉圍欲重。重欲

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改句言般容及

無从。同疆。上下同也。○般兵謂及所以擊打

皆同堅。舉。謂手所操。鄭司農云。侵之。能敵也。玄

謂校。疾也。傳近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敵

則及。操重以刺則正。然則為矜。句兵堅者在後。

刺兵堅者在後。○堅在後。以句兵向後牽之。

向前推之。故云堅者在後。堅在前。以刺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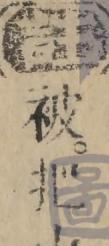
執處欲細。細則執之。刺兵執處得龜而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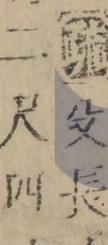
也。手穩。凡為父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

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

為首圍凡為首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

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參分其晉圍去

一以為刺圍。○被。把也。圍之。圍之也。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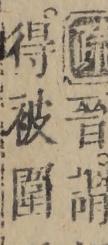
未聞。○受長丈二尺五分取一則

得二尺四寸為把處而圍之也。凡於八觚

○以經二者近手皆云鄭司農云晉謂矛戟

圍之名不圍者為八觚也。鄭司農云晉謂矛戟

下銅鐔也。

○晉謂松下銅鐔所以擬捷地豎

圍五分之四。宜稍細之。薛氏曰。必細其上者。以及之上。人所舉而提之。所謂舉圍欲細也。刺謂矛刃胸也。人胸當前。故以前為胸。以其矛刃直前。故名矛刃胸也。

玄謂晉讀如王。搯大書之搯。矜所捷也。首。及上

鐔也。謂戈戟之矜。所削如及。夷矛如首。王

氏曰。

酋矛常有四尺。三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謂手所操執之處也。晉圍亦其下鐔也。刺圍其上接刃處也。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砥其峭也。炙諸

牆。以砥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砥其勁也。○

考者故

音麻

註 置。猶樹也。炙。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

之本末勝負可知也。

此經有三事。置而搖之。謂墜之於地上。以手搖

之。以砥其端。明然均否也。又諸精。謂柱之兩墻

觀其體之強弱。均否也。橫而搖之。謂橫置膝上。

以一手執一頭。搖之。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

以砥其堅勁否也。

國工。○六建五兵與人也。反覆猶軒輅。○俞

車之六建。夷矛建於首。矛之前。首矛建於戟之

前。戟建於父之前。父建於戈與人之前也。○王

氏口。五兵與人既備。建於車。不反覆。則五

兵輕重。趣於勻。故也。非國工何以及此。

注

周禮注疏
卷之二十一



浙江圖書館

周禮註疏刪翼卷第三十

明後學葉培恕行訂定 王志長平仲輯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立王國若邦國者於四

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為位

而平地。

○欲置國城先當以水平地於四角立四柱於四柱畔縣繩以正柱以水望

其高下即知地之高下。然

後平高就下地乃平也。置槩以縣。縣以景。○

槩古文臬。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

縣正之。縣之以其景。將以正四方也。○以繩

四角四中。以八繩縣之。其繩皆附柱。則其柱正矣。然後抵柱之景。故云。抵以景也。天文志云。夏至立八尺之表。通卦驗亦云。立八神樹八尺之表。臬即表也。必八尺者。按攷靈耀曰。從上向下。入萬里。故以八尺為法也。於四角四中。故須入神神。即引也。向下引而縣之。故云神也。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  日出日入之

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畫參諸日中之景。

夜攷之。靈星。以正所。...

夜攷之極星以正朝夕。○**註**日中之景最短者

也。極星謂北辰。

○**前經**已正東西南北恐其不審。猶更以此二者以正南北。

言朝夕即東西也。南北正則東西亦正。故兼言之。○玉海詩定之方中註。按日出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疏公劉傳曰攷其日影是也。公劉詩云既景迺岡。相其陰陽。○易氏曰夏至日在南陸。躔東井。去極六十六度有奇。而景尺有五寸。冬至日在北陸。躔牽牛。去極一百六十度有奇。而景丈有三尺。春分日在西陸。躔於婁。秋分日在東陸。躔於角。去極九十一度有奇。而其景均焉。日出於東。景在西。則識出景之端。日入於西。景在東。則識入景之端。兩端既定。中屈其所量之繩。而兩者相合。則地中可驗。又慮所規不正。復以出入之景與日中之景。三

者相參。故曰參。慮所參。或偏復。以日中之景。與極星之度。兩者相攷。故曰攷。○王氏曰。晝參諸日中之景。所以正其朝。夜攷之極星。所以正其夕也。○王氏曰。書曰。自服於土中。又曰。其自時配皇天。則洛邑非特地之中。亦天之中矣。唯其宅天地之中。以立。而民亦於是取中矣。此所以唯王建國。以為民極也。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營。謂丈尺其大小。

天子十二門。通十二子。

○王氏曰。匠人既曰建國。又曰營國。詩序言衛

文公始建城市。而營宮室。蓋作而立之。謂之建。言其始也。周圍而治之。以丈尺其大小。謂之營。言其終也。○陳氏曰。匠人營國。方九里。此玉城之制也。然井田之制。城中之宅。率索二畝。守而

納稼之後。上入執宮功。則至冬皆入保城中。六

經緯

輻

納稼之後。上入執宮功。則至冬皆入保城中。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又士工商在焉。則九里之城。固不能容。考工記所言。乃王之中城歟。國中春秋書城中城。說者以為內城。或謂此也。國中

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國中。城內也。經緯。謂

塗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乘車六

尺六寸。旁加七寸。凡八尺。是謂轍廣九軌。積七

十二尺。則此涂十一步也。旁加七寸者。輻內二

寸半。輻廣三寸半。綆三分寸之二。金鞿之間。三

分寸之一。○南北之道為經。東西之道為緯。王城面有三門。門有三塗。男子由右。

冬官

卷三十一 匠人

三

女子由左。車從中央。薛氏曰。言經塗九軌。則緯塗可知。左祖右社。面朝後

市。○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循。鄉。也。王宮當

中經之塗也。○王宮當中經之塗者。按祭義

於太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左宗

廟。尚尊尊。義與此合。○王氏曰。左。人道之所尚

右。地道之所尊。言祖則宗可知。言社則稷可知。

朝市義利之分。於朝言面。則知市之在所背。於

市言後。則知。○方各百步。○王氏

朝之在所先。○市朝一夫。○方各百步。曰朝者。

官交之所會。市者。商賈之所聚。必一夫百畝之

地。然後足以容之。○愚按。周家文物隆盛。過於

夏商。都城止於九里。何其陋也。以九里四面規

之。面僅得二里。有奇。面置三門。門通二塗。一塗

軌道七丈二尺。左右復有男女分行之也。○

軌道七丈二尺。左右復有男女分行之地。則九經九緯之外。幾無以置民居。左祖右社。前朝後市。何以容之。又朝覲宗遇。五等諸侯。聯鑣而至。每一賓所共車米車禾。輒至百輛。其填駢偪側於九里之中。抑又難矣。又收外朝大詢。公卿大夫士羣吏。及邦國諸侯萬民咸在。又有九棘三槐。嘉石肺石。分列左右。司市質人。下至司稽肆長。官不下數十。惠次介次。分地而設。一夫之地。又何以容之。意都城四面各方九里。則三十六里中。庶可以宅官民而壯帝居矣。至市朝一夫固不得。夏后氏世室堂修二十七。廣四修一。○註其解也。

世室者宗廟也。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

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圖堂上為五室。象

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

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

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

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

東西七丈。○圖中央之室大一尺者。以其在中。

號為大室。故多一尺也。云北五室居

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者。以大室居中。四角之

室。皆於大室外。接四角為之。大言曰步。四角室

各三步。則南北三室十步。故六丈。東西三

室。六丈外。加四三尺。又一丈。故七丈也。九階。

南面三。三面各一。○圖鄭知南面三階者。

聖鳥路
反又鳥
落反

○**註**南面三。三面各二。○**疏**鄭知南面三階者。明堂位云。三公中階之

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故知南面三階也。

知餘三面各二者。大射禮云。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又雜記云。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

奔喪云。婦人奔喪。升自東階。四旁兩夾窻。○**註**窻助戶為明。每室四戶。入窻白盛。○**註**屋灰也。

盛之言成也。以屋灰聖壇。所以飾成宮室。門堂

三之二。○**註**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令堂

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

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室三之一。○兩

室與門各居一分。○仲與郝氏曰。其堂修廣用正堂三分之二。其室用正室

三分之二。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重屋者。王宮正堂若大寢也。其修七尋五

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

各二尋。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柱屋。重屋。復椽也。

○四阿。若今四柱屋者。燕禮云。設洗當東。密則此四阿。四重者也。云重屋。復椽者。若明堂位

云。復廟重檐。鄭註云。重檐。重承。壁材也。○仲與郝氏曰。重屋。如今樓閣重檐也。四阿重屋。謂四

重屋者
重屋曰

面加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

面加重檐。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

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

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殷

三尺。則夏一尺矣。相參之數。出於宮室。謂此一

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

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此此人據周作說

夏殷。是以下文皆據周而言也。尚五室。直言凡

室一筵。不言廣深之異。或室者方二筵與。夏異

制與云。夏一尺者。夏無文。以後代文而漸高。則

夏當一尺。故言與以疑之也。○王氏曰。夏后氏

傳子之法
實不始於
夏后氏

承堯舜之後始繼世而有天下此宗廟所以謂
之世室也君子將營居室宗廟為先故夏后氏
以世室為始以事神為尚也孔子言禹菲飲食
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是已王
之制始於夏而未備故以事神為上而所以自
安其身者為略焉故言世室而已至商則制猶
備故於商言重屋非持事神而已所以自安其
身者亦備其制焉至周法度大備其盛不可復
加焉故其布政教之堂謂之明堂月令於夏言
天子之居明堂以夏為萬物相見之時而上者
向明而治俯以接人者於是乎在三代之所尚
不同此其文質之辨也修廣高下之數雖異而
其大槩則未始有殊故各舉其一以互明三代之
制本同也○楊氏曰愚按明堂者王者之堂
也謂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夫王者所居
非謂王者之常居也疏家云明堂在國之南丙

巳之地也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此言雖未可以

非謂王者之常居也。唯家云。明堂在國之南。兩

已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此言雖未可以為據。然其制必凜然森嚴。肅然清淨。王者朝諸僊出教令之時。而後居焉。而亦可以事天地。交神明於此。地而無愧焉。周人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者。此也。說者乃以明堂為宗廟。又為大寢。又為太學。則不待辨說。而知其謬矣。惟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明堂九室。二說不同。前代欲建明堂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往往惑於二說。莫知所決。而遂止。愚謂五室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而必羅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為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為十二室可乎。此又不通之論也。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東之南。即南之東。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

左个。北之東。卽東之北。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時十八日居焉。古之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朱子所謂明堂。想只是一箇三間九架屋子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之大略而言之也。然則朱子之說。其亦有據乎。曰漢承秦後。禮經無全書。姑以考工記觀之。亦屢可見。考工記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爲八丈一尺。言明堂之廣也。南北七筵。爲六丈三尺。言明堂之修也。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夫有五方四隅。則一堂之地。裂而爲九室矣。又安得通而爲一。復有九筵之廣。七筵之修乎。蓋明堂云者。通明之堂也。所以朝諸侯。行王政者在是。所以享上帝。配祖考者在是。井七筵九筵之修。廣不能行也。五方四隅。亦惟辨其方。正其位。隨王者所居之月。掌次以帷幕幄帟爲之。以詔王居。以順月

令。以奉天道耳。亦如所謂隨其時之方位。立明

之月。掌次以帷幕。帷布爲之。以詔王居。以順月。

令。以奉天道耳。亦如所謂隨其時之方位開門是也。此其大略也。○唐氏曰。世室重屋。明堂同制。異名而鄭氏離之。明堂。辟雍。清廟。寢。制有司者。其實與所而蔡色命之。○王炎氏曰。郊以事天。廟以享親。則非廟。夏商所未有也。而周始爲之。故夫子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武王之伐商。而歸也。祀明堂以教民知孝。其禮行於朝。觀其養老之先。而嚴父配天之義。夫子不屬之。武王而屬之。周公者。蓋明堂之禮。武王主其事。而行之。其制度。則周公明其義而爲之也。夫義者。禮之質也。故禮雖先王未之有。而可以義起。周公達於義者也。其在周頌。思文。后稷配天之樂章也。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之樂章也。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尊祖以明爲本。此百世所不變者也。而周之

王業實成於文王。夫易始於乾坤。以定君臣之分。則北面事商者。文王之心。文王非有意於王天下也。雖然。詩之國風始於關雎。小雅始於鹿鳴。大雅始於文王。頌始於清廟。皆文王之詩也。關雎有王者之化。鹿鳴有王者之政。大雅始於文王。則受命作周矣。頌始於清廟。則盛德有百世之祀矣。武王之伐商也。誓於孟津。誓於牧野。其代商而歸也。告於羣后。無不以文王爲言。則王業成於武王。而所以成之者文王也。配天於郊。則不可以之太祖之尊。烝嘗於廟。則不足以明文王之德。是故宗祀明堂。以配上帝。此義之所當然。禮之所從起。而非厚於其禰也。知此。則周公制禮之義明矣。而所可疑者。明堂之制度也。考工記。固嘗言之矣。夏有世室。宗廟之制也。殷有重屋。路寢之制也。而周有明堂。其制一堂而五室。鄭康成曰。或舉宗廟。或舉路寢。或舉明

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康成之言。固不足證。而

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康成之言。固不足證。而考工所記。亦未可盡信也。其未可盡信者。何也。若有堂室。而無壇墀。則嚴父配天。當在宮室之中矣。先王之禮。非特禋祀上帝於郊丘也。祀日月星辰。祀四郊。祀方望山川。皆壇而不屋。漢文帝作廟。以祀五帝於渭陽。夫五帝。五人帝也。祀之於廟。人且議其非禮。況祀天帝之尊。乃印宮室行事。而謂周公爲之乎。故曰。考工所記。未可以盡信也。夫考工記。秦古書也。其難以盡信。則諸家之異說紛紛。從可知矣。是故莫若求之於經。夫傳記有之。經無之。不得已而從傳記可也。傳記有之。經亦有之。捨傳記而從經可也。捨經而從傳記。可乎哉。此理至易曉也。禮。周公之經也。周官司儀。將洽諸侯。則爲壇三成。宮旁一門。此明堂之說也。然略而未詳。儀禮所載。則詳矣。諸侯觀於天子。爲宮四門。爲壇其深二尺。

加方明於其上。而設六玉焉。上圭下璧。祀帝也。圭璋琥璜。祀四方也。於是拜日禮月祭天燔柴。此則明堂之壇。而祀神以爲盟也。既盟。王設几。卽席。諸侯之駕不入王門。奠圭纁上。此則明堂之宮。而明諸侯以爲朝會也。其盟會詔於明神。是故謂之明堂。鄭康成曰。王巡守至於方岳。諸侯來會。亦爲此宮以見之。康成雖知方岳之爲此宮。而不知此宮之爲明堂。是說也。吾於孟子有證焉。齊國於泰山之下者也。宣王之時。明堂尚有。趙岐曰。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守。朝諸侯之處也。是說也。吾於班史有證焉。漢武帝之東封也。泰山東北址。有古時明堂。處則宮壇不存。而其址猶在也。雖然。鄭康成。趙壹。卿。知時會。殷同之有明堂。而未能明夫所以朝諸侯。祀五帝之義也。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卽其壇而祀之。輔成王負屨以朝諸侯。蓋卽其

宮而朝之。由此言之。明堂制度。與

宮而朝之。由此言之。明堂制度。與
如指諸掌。可以決千載之疑議。擯
矣。夫諸家之失不一。皆臆度而意之
失之。誕或失之。謫或失之。陋或失之。侈
雜。皆非所以論周公之典禮也。呂不韋之月令。
南有明堂。左右有介。與月遷徙。以眡朝而布政。
北失之。誕者也。大戴之記。則曰。上圓下方。九室
每室四戶八牖。桓譚新論。又從而廣之。以為有
四闥。以法四時。十二室。以法十二月。此失之。侈
者也。蔡邕所論。又以太廟靈臺辟雍合為一區。
此失之。雜者也。晏子春秋所傳。茅茨蒿柱。則陋
而不中禮。公玉帶所圖。複道層階。則詭而不經。
折之以二禮。其說蓋不攻而自破也。大抵聖人
制禮。必有大經。而寓於度數。則有節文。大經本
也。議禮者之所當重。節文末也。議禮者之所當
輕。明堂之禮。下則以勸諸侯。上則以事上帝。大

經存焉。若夫壇墀之有崇卑。堂室之有廣狹。區
 區節文之末。酌其宜而為之。雖或異於古人。何
 病焉。自漢以來。儒者之議明堂。至今不決。而考
 禮經殘闕之文。斷以臆見。則僭矣。雖然。漢儒所
 傳。不敢盡誣以為非。亦不可盡信以為是。故詳
 其義於禮經。而折衷焉。所以不避其僭也。○貴
 與馬氏曰。黃帝明堂之說。制度乃漢武帝特辨
 南人公玉帶所上。楊氏祭禮明堂篇以其不經
 而削之。然其所言茅蓋通水。與大戴禮所記略
 同。又考工記所言夏。五世室。殷重屋。周人明堂。
 其制大槩由質而趨於文。由狹而趨於廣。以是
 推之。黃帝特無明堂。則已苟有之。則一殿無壁。
 蓋以茅。正太古儉朴之制。又按武帝欲求仙延
 年。方士之謬誕者。多假設黃帝之事。以售其說。
 如所謂作五城十二樓。封名山。接萬靈。明庭。采
 首山銅鑄鼎之類。皆矯誣古聖。張大其詞。以迎

合時主之侈心。獨念公玉帶所上明堂之制。乃猶

首山劍鑄鼎之類皆矯誣古聖張大其詞以進

合時主之侈心。獨公主帶所上明堂之制。乃簡朴如此。雖不經見。然豈不可稍規。千門萬戶之失。固未可以其言之出。竝於封禪求仙之時。而例黜之也。室中度以几。堂上

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

周文者。各因物宜為之。數室中。舉謂四壁之內。

○周文各因物宜為之數者。對殷已上質夏度以步。殷度以尋。無與稱也。○王氏曰。隱几而坐者。宜於室。故室中度以几。肆筵為禮者。宜於堂。故堂上度以筵。伸屈於此者。宮也。伸臂而度之。為宜。故於宮中度以尋。外而起。畝於步者。野也。故野度以步。涂車曲中以行。故度涂以軌。尋也。步也。取諸身而度之者也。几也。廟門容大局筵也。軌也。取諸物而度之者也。○

高古樂
反个古

司農冬官

卷三十一 禮人

七

七个。闈門容小扇參个。○**註**大扇牛鼎之扇長

三尺。每扇為一个。七个。二丈一尺。廟中之門曰

闈。小扇。脚鼎之扇長二尺參个。六尺。○**註**脚鼎。據陪鼎三。

脚。脚鼎。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註**路門者大

寢之門。乘車廣六尺六寸。五个。三丈三尺。若不

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

丈六尺五寸。○**註**兩門乃容之者。猶上文云中。地食者。其民可任者。二家五人之

類。應門二徹參个。○**註**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

也。二徹之內八尺。三个。二丈四寸。內有九室。九

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註**內路寢之裏

也。外路寢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

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六卿三孤為九卿。

○王氏曰。九嬪上佐夫人。以贊后。而下則帥世

婦女御。九卿上佐三公。以佐天子。而下則帥大

夫元士。○陳氏曰。九分其國。以為九分。九卿治

內九室。在后宮也。九分其國。以為九分。九卿治

之。○**註**九分其國。分國之職也。三孤佐三公論

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王氏曰。書云。三孤或公

弘化。寅亮天地。又曰。六卿

各帥其屬以倡九牧。章成兆民。蓋分而言之。曰三孤六卿。合而言之。則同謂之九卿而已。孤而謂之卿者。以典命攷之。王之三公入命。其卿六命。則孤蓋與卿同為六命矣。故外朝之法。則孤卿之位。同於九棘。司士之擯。則同於特揖。孤與卿。名雖異而實則同。合而言之。謂之卿。奚不可哉。

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制九雉。

○

阿棟也。

宮隅城隅。謂角浮息也。雉

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

○

阿棟

也者。謂門

之屋。兩下為之。其脊高五丈。按漢時東闕浮息災。浮息。小樓也。按明堂位云。疏屏。註亦云。今浮息也。刻之為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為之矣。○王氏曰。門阿長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

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一丈。高九丈矣。城隅高。密

氏曰：門阿長二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

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七丈。高九丈矣。城隅高。經於宮隅。宮隅高於門阿。內外高下之與制也。經

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廣狹之差也。

杜子春云：環涂，謂環城之道。○與經同也。○王氏

曰：國中所由者衆，故九軌。遠城所由差少，故七軌。野涂所由尤少，故五軌。輟廣曰軌。軌廣八尺。

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為諸侯

之城制。○都，四百里外。距五百里。王子弟所

封，其城隅高五丈。宮隅門阿皆三丈。諸侯畿以

外也。其城隅制高七丈。宮隅門阿皆五丈。○王氏曰

禮記卷三十一 宮 氏曰

都城之制。以王宮門呵為之。則無過五雉。比諸
 侯為殺也。諸侯之城制。以宮隅為之。則無過七
 雉。比天子為殺也。○陳氏曰。都城近。故環塗以
 其制卑而屈。諸侯遠。故其制崇而伸。環塗以
 為諸侯經塗。野塗以為都經塗。○經亦謂城

中道。諸侯環塗五軌。其野塗及都環塗野塗皆

三軌。○王氏曰。邦國之經塗。以七軌為度。都之
 經塗。以五軌為度。夫降殺以兩。禮之節也。

故諸侯之制。下於天子。都城之制。下於諸侯。然
 諸侯之有功德者。乃入為卿士。而其禮反下於
 諸侯。何也。大抵近君則其執屈。遠君則其執伸。
 都於王宮為近。安得不屈禮。以下於諸侯乎。觀
 其采地不謂之國。而謂之都。其君不謂之監。而
 謂之長。其命也。以偶不以奇。其治也。以則不以

典。其傳也。以祿不以嗣。

典其傳也。以祿不以嗣。其於城涂之制可知矣。

匠人為溝洫。○**注**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耜廣五寸。

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畝。田首倍

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注**古者耜一金兩

入井發之。其壟中曰畝。畝上曰伐。伐之言發也。

畝。畝也。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田一夫

之所佃百畝。方百步地。遂者夫間小溝。遂上亦

有徑。○**注**耜謂未頭金。金廣五寸。耒而謂之庇。庇亦當廣五寸。二人各執一耜。若長沮桀

畝

溺耦而畊。此兩人耕為耦。共一尺。一尺深者謂之畝。畝上高土謂之伐。伐發也。以發土於上。故名伐。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

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入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一尋。深一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

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為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其治溝也。方十里為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

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
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周制畿內用夏貢
澮。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助澮。制公田不稅。夫
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
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澮者。鄉遂及
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
恤其私。邦國用助澮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
貪暴。稅民無藝也。遠猶至也。謂澮直至於川。復

無所注入。載其名。識水所從出。

薛氏曰。小司徒九夫爲井。匠

人亦九夫爲井。井間有溝。自井地言之也。遂人

十夫有溝。兼溝涂言之也。然遂人百夫有溝。而

匠人十里爲成。成間有洫。則九百夫之地。遂人

千夫有澮。而匠人百里爲同。同間有澮。則九千

夫之地。其不同何耶。成間有洫。非一成之地。包

以一洫而已。謂其間有洫也。同間有澮。非一同

之地。包以一澮而已。謂其間有澮也。成與同。地

之廣者也。洫與澮。溝之大者也。於成舉洫。於同

舉澮。亦其大略云耳。遂入溝。溝入洫。洫入澮。澮

入川。周世井田之法。實公行於天下。內外遠近

之溝洫。固無異制。則遂人匠人之所掌。其制一

也。陳氏曰。遂人言五溝之制。而始於遂。匠人

言五溝之制。而始於畝。畝非溝也。乃播種之地

而已。一畝三畝。一夫三百畝。畝從則遂橫。遂橫

則溝從。由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橫亦必

則溝從。由溝而達洫。由洫以達澮。其從橫亦如之。天下之地。執西北高而東南下。故古者或東其畝。或南其畝。畝之所向。溝涂從之。則東南其畝者。亦其大致然也。不必就如此。鄭氏以南畝圖之。遂從溝橫。洫從遂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然川之所流者。當適地執。非於萬夫之地。必有大川圍而師焉。顧達疏詩。謂鄭氏所言。特設法云耳。其說是也。說者又以溝澮為通水而設。然溝澮之於田野。可決而澮則無木溢之患。可塞而塞則無旱乾之憂。以時決塞。則溝澮豈特通水而已哉。○薛氏曰。井田溝澮之制。同矣。周官小司徒。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自井至都。以任地事。遂人治野。自遂至路。以達於畿。匠人為溝澮。自畝至澮。以達於川。縣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於采邑。同。匠人有畝遂溝澮澮之別。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鄉遂公邑制溝

洫。采地制井田。畿內用貢。邦國用助。賈公彥之
 徒。遂以載師自國中。園廡。以至甸。稍縣都。皆無
 過十二。是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以
 明鄉遂為溝洫而已。然先王之為井田也。使所
 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廡。所服同事。出入相
 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軍之所寓。豈
 可授之田而不為井法乎。大田之詩。言曾孫來
 止。而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
 祈穀於上帝。而歌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
 耕。千千維耦。周官遂人。言典耨。旅師有耨粟。此
 鄉遂井田之事。鄭氏以鄉遂無井田。而又以遂
 人之法釋詩。以一井之法釋旅師。是自戾也。孟
 子曰。鄉田同井。請野九一而助。則鄉遂之為井
 田可知。朱子語類云。問侯國亦做鄉遂都鄙
 之制否。曰。鄭氏說侯國都鄙。然觀魯人三郊三
 遂。及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則

亦是如此。○貴與馬氏三代之時。有野。野。

亦是如此。○貴輿馬氏曰：三代之時，捐膏腴之地，以爲溝洫滄川，故能時其蓄洩，以備水旱，所以水利之說，三代無有。自秦人開阡陌，發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溝洫之制大壞。後之智者，因川澤之勢，引水以溉田，而水利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爲功。然水就下者也，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靈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浚儀王氏曰：易氏以匠人爲前代之制，遂人爲成周之制，遂人言夫間有遂，舉一夫而言，匠人言田首之遂，則舉百畝而言之，遂人言十夫有溝，舉旁加而言，匠人言九夫之溝，則舉實數而言之。此其制之合也。若夫方十里爲成，成間有洫，卽九百夫之地也，則有異乎遂人百夫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有滄，卽九萬夫之地也，則異乎遂人于夫之滄。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則地執

自然之川也。則異乎遂人萬夫之川。先儒疑之。遂為鄉遂采地之不同。非特經無明文。且井田之法。通行天下。抑何鄉遂采地之自為異制也。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文王司馬法為商末之制。則有合乎十里百里之說。益稷之書曰。濬畎距川。是自然之川。則有合乎兩山之間之說。則匠人為前代之制明矣。凡天下之地。執兩山之間。必有

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

○王氏曰。此川因地執之自然。而非人為也。

蓋有山斯有川。有川斯有涂。川積兩山之水。涂通往來而依川為之。○陳氏曰。涂所以防水。則因地。而防之也。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

謂之不行。○

注

溝。謂造溝。防。謂脉理。屬。讀為注。

以音勅
屬音注
孫音選

孫順也不行。謂決溢也。禹鑿龍門，播九河，爲此

逆防與不理孫也。

此溝非田間深廣四尺之溝，當是人所造溝瀆引水

者。故鄭引鑿龍門爲證也。

或曰水屬，屬溝洫也。

梢溝三十里而廣倍。

○ **註**

謂不墾地之溝也。鄭司農云：梢，謂水激齧

之溝。故三十里而廣倍。凡行莫水，若折以參伍。

○ **註**

坎爲弓輪，水行欲紆曲也。鄭司農云：莫，讀

爲停。謂行停水。溝行如磬，直行三折，行五以

引水者疾焉。

陳氏曰：梢溝，溝末也。自溝末言之，謂之補溝。自田端言之，謂之圃。

首溝遠而不倍。則不足以容水。水行而不磬折。不足以殺其執。○王氏曰：磬折，則水流湍激疾而不壅也。欲為淵，則句于矩。○**圖**太曲則流轉，流轉

則其下成淵。○**圖**當句曲于矩，使水執劍向上。句曲尺，則為迴溪，自然深為淵。驗

今皆然也。凡溝必因水執，防必因地執。善溝者水激

之善防者水淫之。○**圖**激猶齧也。鄭司農云：淫

讀為廡。謂水淤泥土流著助之為厚。玄謂淫，讀

為淫液之淫。○王氏曰：溝所以導水，不因水執

則其流易壅，防所以止水，不因地執，則其土易壞。故善為溝者，水必激齧之而無所壅，以其因水執故也。善為防者，水必淫液之

而無所決，以其

而無所決。以其
因地執故也。

凡為防廣與崇方。其稠參分去

一。

○

崇高也。方猶等也。稠者薄其上。大防外

稠。

○

又薄其上。厚其下。

○

三分去一之外。更去也。愚按外稠

者。非更稠其上。乃益厚其下耳。下愈厚。則上愈
稠矣。此與磬氏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同。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為式。

○

程人功

也。溝防為溝為防也。

○

言以一日之中所作。尺數為式。後則以此功程

賦其丈尺步數。言
深者。謂深淺尺數。

里為式。然後可以傳衆力。

里。讀為已。聲之誤也。

○

愚按他解作里。謂一
里可推百甲。一里可推

百里。傳。附也。謂衆力相附。傳着而成功也。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

無任。○

註

玄謂約。縮也。汲。引也。築防若墻者。以

繩縮其版。大引之。言板橈也。版橈築之。則鼓土不堅矣。詩云。其繩則直。縮版以載。又曰。約之格

格。椽之橐橐。葺屋參分。瓦屋四分。○

註

各分其

修。以其一為峻。

註

葺屋。謂草屋。草屋宜峻於瓦屋。修。謂南北之間尺數。假令

南北丈二尺。草屋三分取四尺為峻。瓦屋四分取三尺為峻也。

困窮倉城逆牆

六分。○

註

逆。猶卻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

考音通

考音各

分以為綯。困。圍倉。穿地曰窳。○
註假令高丈二

六分。○
道猶窳也。築此四者六分其高。卻一

分以為綯。因園倉穿地曰窳。
○
假令高丈二尺。下厚四尺。則於

上去二尺為綯。上唯二尺。
○
窳雖入地。口宜寬則牢固。

堂涂十有二分。
○
註

謂階前若今令甃。甃也。分其督旁之修以二分

為峻也。爾雅曰。堂涂謂之陳。
○
爾雅云。甃甃謂之甃。郭璞云。今甃

甃。○
漢時名堂涂為令甃。甃。今甃。則今之磚。

甃則磚道也。中央為督。督者。所以督率兩旁。修

謂兩旁上下之尺數。假令兩旁上下尺二寸。竇

則取二寸於中央為甃。甃者。取木兩向流也。竇

其崇三尺。○
宮中水道牆厚三尺。崇三之。○

高厚以是為率。足以相勝。
○
高。兩倍於厚。

司豐冬官
卷三十一
匠人

音零
甃薄歷
友甃音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

註

矩，灋也。所灋者，人也。

人長八尺。而大節三頭也。腹也。脛也。以三通率

之。則矩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頭髮皓落曰宣。

半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之長也。

圖 車人之事。

謂車人造車之事。此與下為總目也。下文取宣為尺度。故先定宣之長短。如上十分寸之一。謂

之枚之一。宣有半謂之櫛。

註

櫛，斲木柄長二

尺。爾雅曰。句櫛謂之定。一櫛有半謂之柯。

註

伐木之柯。柄長三尺。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註

磬張王
反音竹
句音幼
又音俱
丁音

人帶以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絕。玉藻曰。三

人帶以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俛。玉藻曰。三

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長三尺。

以上有宣及

解之。立磬折淺深也。又下造耒。亦云磬折。故云

據人之所立。磬折之儀也。王氏曰。宣也。櫛也。

柯也。磬折也。此其所命之名也。半矩。一宣有半。

一櫛有半。一柯有半。此其所定之數也。宣。磬折

此取諸升以為法者也。櫛。柯。此取諸物以為法

者也。近取諸身。遠取諸物。長短之制。一皆有法

以是而度物。用之為器。安有不中矩者哉。仲

輿。郝氏曰。序云。車之登下。以人為節。故矩由人

身。非疆

設也。

浙

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

屬言郵
七賜反

又似斯反

句者二尺有二寸。○**註**鄭司農云。耒謂耕耒。鹿

謂耒下岐。玄謂鹿。讀為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

接耒。○**註**耒謂耒頭金。鹿者。耒之面。面長尺有

三寸也。句者。謂人手執之處。二尺有二寸也。○

王氏曰。車人為車。而亦為耒者。易曰。揉木為耒。

蓋耒之為物。其體曲。其用利。而車之為物。或揉

曲木以為體。或資利轉以為用。器殊而事類。此

車人所以自其底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

易云。斷木為耒者。謂木為受。即金也。

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註**緣外六尺。有六

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註**自其底緣。其外。上至手執處。為

寸。內弦六尺。應一步之尺數。外。上至手執處為

首。遂曲量之。總六尺六寸也。又云以弦其內。謂據底面至句下。望直量之。而有六尺。所謂弦也。故與步相中。中。應也。耕者以田器為度。故野度以步。蓋人步或大或小。恐其不齊。故以六尺之耒代步以量地。若兼耜金。則稍長。故每量地時。脫去耜而用之。堅地欲直。庇柔

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

謂之中地。○中地之耒。其庇與直者如磬折

則調矣。調則弦六尺。此直庇句。皆不六尺。惟中地之耒。合磬折者

乃六尺之度。○王氏曰。直庇所入者深。故利推。句庇所起者順。故利發。

車人為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

長以其一為之首。○**註**首六寸謂金剛關頭斧

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因以為

度。○**註**此車人謂造車之事。凡造作皆用斧。因

以量物。故先論斧柄長短。及刃之大小也。○
王氏曰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以斧柄

言之也。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以斧刃言之

也。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註**大車轂徑凡

五寸。○**註**其圍一柯有半。輻長一柯有半。其博三

寸。厚三之一。○**註**輻厚一寸也。渠三柯者三。○
註渠二丈七尺。謂圍也。其徑九尺。鄭司農云渠

謂車輦。所謂牙。○王氏曰牙。輦木之直以為曲。

渠二丈七尺。謂圍也。其徑九尺。鄭司農云。渠

謂車輜。所謂牙。

○王氏曰。牙。輜木之直以爲曲。其執圓而包輜之衆。有如渠

之一曲一直。受衆小水。故名之也。以上並言大車。

行澤者欲短轂。行山

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

○澤泥苦其

犬安。山險苦其犬動。

○此總言大車。柏車所利之車。以大車在平地。并

行澤。柏車山行。各行所宜也。

行澤者反輜。行山者反輜。反輜

則易。八輜則完。

○鄭司農云。反輜謂輪輜反

其木裏。需者在外。澤地多泥。柔也。反當爲側。山

地剛。多沙泥。玄謂反輜爲泥之黏。欲得心在外

因音泰

天分其輪
三句。其大
專。

滑。仄。輶。為。沙。石。破。碎。之。欲。得。表。裏。相。依。堅。刃。六

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輪崇輪徑也

牙。圍。尺。五。寸。○輪高九尺六分五釐。故尺五寸也。○王氏曰六尺六寸之輪牙

圍。尺。有。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

一。寸。矣。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為。之。牙。圍。○

註 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十。○柏車山行故轂

長。輪。崇。又。下。皆。欲。取。安。故。也。其。輻。長。三。尺。兩。輻。相。對。已。六。尺。渠。圍。丈。八。尺。徑。六。寸。亦。謂。通。轂。空

壺。中。并。數。大。車。崇。三。柯。綆。寸。牝。服。二。柯。有。參。分。而。言。也。

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

經考類

輦 輦歷
輦 輦音

柯之二。○大車。平地載任之車。轂長半柯者

也。輶輪輦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牝服

謂車箱服。讀為月。

○輶輪輦者，謂輪之四面

凡器虛而能受者曰牝。L

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

玄

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一車較長七尺。

○後鄭雖舉

漢法以曉人。漢世去今久遠，其未定張車柏何所用，但知宮內所用。故差左，其謂之羊車也。柏

車二柯。○

較六尺也。柏車輪崇六尺，其輶大

半寸。凡為輶，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一在前，一在

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鬲長六尺。○鄭司農

云。鉤。鉤心。鬲。謂轅端厭牛領者。

○凡為轅則大車柏車。羊車。

皆在其中。輪崇雖不同。當各自三其輪崇也。假

令大車輪崇九尺。三之為轅二丈七尺也。徹廣

六尺者。不與四馬車八尺者同。徹鬲長六尺者。

以其兩轅。一牛在轅內。故狹。四馬車鬲六尺六

寸者。以其一轅兩服。馬在轅外。故鬲長也。○陳

氏曰。大車。牛車也。牛車大。則柏車中。羊車小矣。

大車以行澤。柏車以行山。羊車以行宮中。大車

兩轅。故車人言凡為轅。三其輪崇。徹廣六尺。鬲

長六尺。徹廣六尺。則與四馬車八尺之徹不同。

鬲長六尺。則與六尺六寸之衡不同。是兩轅之

車。一牛在轅內。故鬲短而徹狹。一轅之車。兩服

在轅外。故衡長而徹廣也。大車轍長尺五寸。圍

尺五寸。輻長四尺五寸。渠圍二丈七尺。輪崇九

○**取**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經漆以夏。筋周未聞。

聚猶具也。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

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縹也者以

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六材之九**

相得而足。○此經主論六材在方各有所用。六材相得乃可爲是也。○鄭氏曰深

者筋以束之。其中必深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櫨次之。栗

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六**

鄭司農云。櫨讀爲億。萬之億。爾雅曰。柘櫨。又曰

釋於力
反壓烏
鞏反

務女丑

桑。山桑。國語曰。栗。瓜。實。櫨。凡。目。命。次。亦。黑。而。

鄭司農云。櫛讀爲億。萬之億。爾雅曰。櫛櫛又曰。

麋桑。山桑。國語曰。麋弧箕箒。凡相幹。欲赤黑而

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陽猶清也。

不之類。近根者奴。某氏曰。鄉心。謂不近皮也。聲清陽則不近根而後直。

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鄭司農

云。執。謂形執。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爲

弓。故曰。審曲面執。玄謂曲執則宜薄。薄則力少。

直則可厚。厚則力多。○此言弓力多少之事。弓弱則宜射遠。謂若夾庾

之類。方直則宜射深。謂若王弧之類。居幹之道。菑菜不遠。則弓不

番例二
夜又側

月豐冬信

卷三十一 弓八

三

其反也
羊氏反
副音通
灰

發。○**鄭**司農云。舊栗謂以鋸副析幹。迤謂邪

行絕理者。

疏析幹時不邪迤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王氏曰。既相之而得其材

之美。然後可以析之。既析之。然後可以居之。析

幹所以分其材。居幹所以處其材。舊如舊禽之

舊。謂加功以治栗也。凡相角。秋綱者厚。春綱者

薄。楸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終而青。○**鄭**

司農云。終讀為抄。縛之抄。昔讀為交錯之錯。謂

牛角相理錯也。○**疏**上文已言幹訖。至此更宜

堅成之時。故其角厚。春萬物。疾疾險中。○**牛**

發生而未就之時。故其角薄。○**牛**

有久病。則角裏傷。

○**險**傷也。中即

春牛之角

蘇乃老
喉音腦

有久病。則角裏傷。

○**險**傷也。中即裏。謂角裏傷也。

○**瘠牛**之角

無澤。

○**少**潤氣。

角欲青白而豐末。

○**豐**大

也。

○王氏曰青白言其色之善。豐末言其質之厚。

夫角之本感於割而

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執也。白也者執之徵

也。

○**執**

蹙近也。休讀為煦。鄭司農云欲其形之

自曲。反以為弓。玄謂色白則執。

○此說角之執也。言角之本

近於割。得和煦之氣於割。是故柔柔故欲其夫

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橈故欲其堅

也。青也者，堅之徵也。○故書畏或作威。杜子

春云：當為威。威，謂弓淵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

謂畏，讀如秦師入隈之隈。

○此說角之堅也。仲與郝氏曰：角中

欲青，蓋角之中當弓之曲。張弓曲，撓而不堅，則易折。色青者，堅之驗也。

夫角之末

遠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

末也者，柔之徵也。○末之大者，剗氣及煦之。

○此說角欲豐末之意。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

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末豐。鄭司農云

之牛戴牛角○三色本自中書末豐鄭司農云

牛戴牛角直一牛。○王氏曰：白，西方之陰也，慘而不舒，則多曲而不直，故白。

所以為執之驗。青，東方之陽也，直而剛強，則多

堅而不脆。故青所以為堅之驗。角之執有二：曰

角本，曰角中，曰角末。角之本，蹙於割而斲於肉

之氣，故柔。柔無力，故欲其執。角之中，常當方

之隈，隈曲必撓。撓則發傷，故欲其堅。角之末

遠於割而不斲於肉之氣，故脆。脆則易折，故欲

其溫柔。角長二尺，有五寸，可謂長矣。而又具三

色，則材莫善於此矣。○按牛戴牛，郝氏完解，謂

全卡之精氣，完聚於角，甚渾。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

瑕而澤，紆而搏廉。○搏，圍也。廉，瑕鼓刺也。。

上已相幹角，次及相膠。惟牛膠火赤，其餘皆非純赤，則牛膠為善矣。○仲輿郝氏曰：凡相膠色

司農冬官

卷三十一 考人

三

欲其朱文欲其錯其紋瑕深透光澤其
實紵密團結廉隅堅利此膠之善也 鹿膠青

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鱉犀膠黃

○皆謂煮用其皮或用角餌色如餌凡昵之

類不能方○鄭司農曰昵或作穢杜子春云

穢讀為昵或為鞣鞣黏也玄謂穢脂膏臚敗之

臚臚亦黏也 王氏曰自鹿角以下凡六等或用皮或用角或用膠以煮而成之

如鹿膠所謂用其角也魚膠所謂用其膠馬牛
犀鼠所謂用其皮也凡昵之類雖或可用以黏

然不可久安能比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

昵女乙 反又音 穢穢音 穢穢女 乙反又 音可臚 臚

澤小簡而長大結而舉則其為獸必烈以爲

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剝以為弓

則豈異於其獸。○剝疾也。玄謂簡謂筋脩也。

○上已相角膠次及相筋。○筋欲敝之敝。○

王氏曰簡而長謂成條而長。○
鄭司農云嚼之當熟。○王氏曰筋生則硬熟

欲其勞敝而漆欲測。○玄謂測謂清也。○絲欲

沉。○如在水中時色。○玄言據乾燥時色。○得

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全無瑕病。

謂幹角膠筋。○漆絲皆善也。○凡為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

秋合三材○

註

三材膠漆絲寒莫體○

註

莫讀

為定。至冬膠堅。內之藥中。定往來體。

註

藥。謂

來體。則六方往來體。多者是也。

冰析瀉○

註

大寒中下於藥

中復內之。

註

下於藥中復內之者。謂復如上

定體。此為析瀉。所為有異。故別言也。

冬析幹則易○

註

理滑致春

液角則合○

註

合讀為洽。

王氏曰。角和之時。而潰液之。則其氣渥。

洽。夏治筋則不煩○

註

煩亂。

王氏曰。筋散之時。而治之。則其理

不煩。秋合三材則合○

註

合。堅密也。

王氏曰。三者欲其

成就充實。故於秋合。則其質不相離。寒莫體。則

成就充實故於秋合則其質不相離
而相合也。○愚按秋者物成之時。寒莫體則

張不流。○**說**流猶移也。水析澇則審環。○**說**審

猶定也。○**說**納之槩中析其漆澇其漆之
澇環則定後不鼓動故冰析之也。春被

茲則一年之事。○**說**蒼歲乃可用析幹必倫。○

說順其理也。析角無邪。○**說**亦正之。斲目必茶。

○**說**鄭司農云茶讀為舒徐也。目幹節目。

學記云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斲目不茶則
者後其節目是斲目必徐之義也。斲目不茶則

及其大修也筋代之受病。○**說**修猶久也。夫目

也者必强强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

也恒此作○**重**鄭司農云、幘讀為車幘之幘、玄

謂幘絕起也。**絕起**則廉幘然也。○王氏曰、斲曰

不徐則其功麤而不精、筋雖與幹為力、反為節

目所摩、而筋受其病、夫節目堅強而筋柔弱

以剛強而摩柔弱、則筋有幘絕之患、作於此矣、故角三液而幹再液。○

重醪治之、使相稱。○**或**三液再液不等者、

相稱。○王氏曰、液、謂以火治之、使其液作而與

角、則以火炙而治之、欲其和也、幹、則以火揀而

治之、欲其堅也、厚其髑、則木堅、薄其髑、則需。○**需**謂

此作或
作相出此
作

蓋居
發需入

不充滿。鄭司農云：帑，讀為禱。有衣絮之絮，帑謂

方中禱。○絮，周易作物。帑，絮，皆女居反。○方

乃得調適也。○仲與郝氏曰：幹內以木剛之曰

帑。○王氏曰：禱厚則過乎剛，故其木堅；禱薄則

過乎柔，故其木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帑。○厚猶多

也。節，猶適也。○王氏曰：厚其液，治之為約之不

皆約，疏數必侔。○不皆約，繼之激不相次也。

皆約則方帑侔，猶均也。○謂以絲膠橫纏

為之，疏數必侔，約之

多少，須稀疏必均也。○擊必中膠之必均。○

摯之言致也。中猶均也。

○自此下說弓之隈

上下如一。謂之中。厚薄適勻。謂之均。斲致其幹。欲上下如一。此言斲幹之善。施膠欲厚。適於均。

此言施膠之善。斲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修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

○斲幹不均。則角蹴折也。

○其角謂

幹不均而有高下。則摩其角。凡居角長者以次需。

○當弓

之隈也。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簫。頭。○王氏曰。弓隈謂之需。弓梢謂之簫。角長者居隈。則角之短者居梢矣。○按此以下。申言用角之法。○按

儀王氏曰。弓末曰簫。簫。梢也。又謂曰角。一曰。...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反

儀王氏曰弓末曰簫簫梢也又謂之弭中央曰弣簫弣之間曰淵

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

讀為裘縮之縮玄謂恒讀為恒竟也竟其角而

短於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若欲反撓然校疾

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及

隳也不校者角以放矣恒角而達辟如終繼非

弓之利也

弓鞞角過淵接則送矢太疾若見繼於鞞矣弓

司農云恒 卷三十 弓人

有鞞者。為發弦時備頓傷。詩云。竹鞞緹騰。○王

角不可失之長。亦不可失之短。短不及兩端。是

謂逆撓。言力不足而反撓也。故引其弦而角不

用力。縱合其弦而矢去不疾。故不校也。長者過

於兩端而失之遠。則過於簫頭而送矢太疾。若

見繼於弓也。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記鄭司農

云菱。讀為激菱。謂弓榮也。玄謂菱解。謂接中也。

○記人別起異端。故云今夫菱解中。謂弓腹與弓簫角接之處。變。謂簫臂用

力異。校。疾也。○記用力異者。引之則臂中用力。放則簫用力。力既異。故絞。絞。謂

矢也。去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記挺。直也。柎

疾也。

○記直臂中正。謂弓把處有柎

疾也。

○記直臂中正。謂弓把處有柎

疾也。

○記直臂中正。謂弓把處有柎

疾也。

居兆
反又苦
老反煇
音尋又
音潛驚
音衰章
反

側骨。剽亦疾也。

○說文直臂中正。謂弓把處有拊焉者。謂於把處兩畔有側骨。骨

堅彊。所以與弓為力。故剽疾也。

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

○

重明達角之不利。變警言引字之誤也。擣

幹欲孰於火。而無羸。擣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

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

則居旱亦不動。居溼亦不動。○

羸。過孰也。燂。

炙爛也不動者。謂弓也。

○說文此一經。明料理幹角筋膠四者得所。不得

所之事。不言漆絲者。用力少。故不言也。○王氏曰。幹以堅為貴。角以和為貴。故皆欲孰於火。而

幹不可過孰而失之脆。角不可過孰而失之爛也。所謂角三液而幹再液者。凡以此故也。筋以緩治之。則力無損。故引之欲盡。而不傷其力。膠以和濟之。則氣必相入。故煮之欲孰。而水火相得。四者之材。不失之過剛。則陽不能勝。故居旱亦不動。不失過柔。則陰不能勝。故居溼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為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圖]**苟。偷也。溼。猶生也。○**[圖]**此經說方不得外善。凡為方。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內惡也。○**[圖]**薄其敝。死之無已應。○**[圖]**死。謂引之也。引之不

偷吐候
反或吐
宜反畏
為同反

林止。常應故。言不罷需也。受。謂筋也。邪。謂骨也。

休止常應弦言不罷需也峻謂簫也鄭司農云

敝讀為蔽謂握持處

○**圖**簫宜方為之柎宜高為之隈宜長為之敝宜薄

為之有此四善故引之無休止而常應弦○王氏曰柎側骨也○某氏曰以此下言弓柎與消

相應之法下柎之弓末應將興○

○**圖**末猶簫也與猶

動也發也弓柎卑簫應弦則柎將動

○**圖**言下柎者謂把

大下為之由弓隈下短故簫應弦則將發動也

為柎而發必動於網○

圖網接中

○此重釋上文末應將興若如

方

而羽網末應將發○

○**圖**羽讀為扈扈緩也接中

動則緩。緩。簫應弦。則角幹將發。
○仲與郝氏曰。言下附之弓。附

薄無力。稍末應弦。將與。附必因之。發傷。附既發。

則兩隈背殺薄處。失執而輒動。如鳥羽搖拽。弓

至羽網不定。則末稍豈能終回。弓有六材焉。維

將應弓發傷焉。得無已之應。弓有六材焉。維

幹強之。張如流水。
○無難易也。唯以幹為

強者。以五材皆依幹而有。以幹為本。故指幹為

強。張如流水者。以幹得所以制五材。故張如流

水。無難易。則維體防之。引之中參。
○體謂內

強弱得所也。維體防之。引之中參。
○體謂內

之於繁。中定其體。防淺深所止。謂體定。張之。弦

居一尺。引之又二尺。
○若王弧之弓。往。寡

來體多。此之乃有五寸。張

之一尺五寸。夾與之。往體多。來體寡者。此之

反 運 漢

之一尺五寸。夾史之弓。往體多。來體寡者。弛之一尺五寸。張之得五寸。唐弓大弓。往來體若一者。弛之一尺。張之又一尺。是防之淺深所止。云謂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者。此據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之張之。雖多少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長三尺。須滿故也。維

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節**負弦。辟戾也。負弦則不如環。如環亦謂無難。易鄭司農云。定讀如穿矩之穿。○王氏

定之。謂角以附幹而柱之也。附幹而柱之。凡以助幹而為疾。則欲其宛順而無辟戾之患。唯無此患。故引而張之。釋而弛之。其體之難易。有似乎環之周運。而無弛張之患也。○王氏曰。弓有

豐冬官

卷三十一 弓人

三

勝算
下同

六材而幹以為遠角以為疾獨處於六材之先
益弓以幹為質角附幹以為安二者之材尤宜
謹擇也。上文獨言角幹之
淫以為之柔亦以是哉。材美工巧為之時謂

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
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有三讀為又三

量其力有三均者謂若幹勝一石加角而勝二

石被筋而勝三石引之中三尺

○王氏曰材美
工巧為之時三

者皆得平之至也幹以為遠角以為疾筋以為
深三者無負平之至也量其力有三均是謂九
和。○仲翼郝氏曰量其力有三均者量人之力
有強有弱有強弱半各適其用亦謂三均。○

淑予賦曰六材七幹之嫩參鈞九和之美編質

燕角

楚筋

淑弓賦曰。六材七幹之。妙參鈞九和之美。繡質良材。烏號徑理。晉平七札。顏高六鈞。麟膠棘竹。

燕角楚筋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倅。膠三鈞。絲三

耶。漆三魁。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權。平

也。倅猶等也。幹角既平。筋三而又與角幹等也。

鈞。鍔也。耶。魁。輕重未聞。○王氏曰。上工巧矣。故

矣。故和以是而不足。○仲與郝氏曰。鈞。埒。通。等

也。耶。抵。通。相當也。魁。史。通。相。從。史。也。皆。均。和。之

意。是。書。辭。義。變。幻。多。此。類。鄭。氏。泥。數。解。則。一。方

用。膠。三。鈞。六。兩。曰。鈞。是。用。膠。十。八。兩。也。陶。人。二

斗。四。升。為。庾。是。用。漆。七。斗。二。升。無。是。理。矣。上。工

司豐冬官

卷二十一 弓人

三

器尚象。非法之所能盡也。故記首篇。即曰知者
 創物。巧者述之。巧不外乎法。而亦不盡乎法也。
 如六材之長短輕重。各有度數。量衡。然而上工
 為之。獨巧。下工為之。獨拙。巧拙之故。別有寓焉。
 而非形而下者之所得。而範圍也。故曰上工為
 以有餘。下工以不足。舉巧人而百工可知矣。為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

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

○材長則句少也。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

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

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人各

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

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

○郎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士之弓分爲四等以

弓之美惡而別。上士中士下士之弓分爲三等。以弓之長短而言。

凡爲弓各因

其君之躬志慮血氣。

○

又隨其人之情性。

○

此亦與下文爲目。下別以躬與志相配而言也。

豐肉而短。寬緩以茶。若

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

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

○

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彊毅。茶讀爲

舒。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

深。○**註**鄭司農云。速疾也。三舒不能疾而中。言

矢行短也。中又不能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

則莫能以愿中。○**註**愿。繇也。三疾不能繇而中。

言矢行長也。長謂過法。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

吏之屬。利射侯與弋。○**註**射遠者用執夾與之

方。合五而成規。故其材必薄。薄則弱。弱則矢不

深。中侯不落。大夫士射侯。矢落不獲。弋。繳射也。

○**註**司弓矢曰夾。弓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
以長射。射侯鳥獸者是也。

反 籀 木

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圖射深者用直。此又

直焉。於射堅宜也。王弓合九而成規。弧弓亦然。

革謂干盾。質木楛。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

中離。維綱揚觸。柎復。君則釋獲。其餘則否。往體

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圖射深用

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大和無灋。其次

筋角皆有灋而深。其次有灋而疏。其次角無灋。

○圖大和尤良者也。深謂灋在中央兩邊無也。

角無澆。謂隈裏。

○大和之弓。六材俱善。故無漆澆也。其次者筋在背。角在隈。

皆有澆。但深在中央。兩邊無也。其次兩邊皆有。

但疏之。其次角無澆。謂隈裏無澆。簫頭及背皆

有之。○易氏曰。九和以角幹筋為主。九者和矣。

而絛膠漆為之輔。大和者。九和之弓也。其體調

適。何待

於澆。

合澆若背手



弓表裏澆合處。若

人合手背文相應。角環澆牛筋。黃澆麋筋。斥蠖

澆。



黃。泉實也。斥蠖。屈蟲也。

○此言弓表裏漆澆之文。角

環澆。謂隈裏澆文。如環牛筋。黃澆。弓背用牛筋。漆如麻子文。若用麋。其澆文如斥蠖。和弓

擊摩。



和猶調也。擊拂也。將用左。必先調之。

拂之摩之。大射禮曰：小射正授弓，大射正以袂

順左右隈。上再下一

○謂以左手橫執之時，隈向有，下隈向左，而上

再下一拂去塵，乃授與君。大射雖不言調，亦調可知也。

覆之而角至謂之

句弓。

○

句於三體材，敝惡不用之弓也。覆猶

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則矢雖

疾而不能遠。

○此以下論弓有六材，角幹筋用力多，特言之。仲與郝氏謂角

至者柔，故曲而為句弓。詩云：敦弓既鉤，是也。

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

射侯之弓也。幹又善，則矢疾而遠，覆之而

筋至謂之深弓。

○

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

既疾而遠又深。

○王氏曰：詳察謂之覆。極善謂之至。覆之而角至則角獨善而

已。筋幹未有善也。夫角所以為疾。幹不善則不

能遠。筋不善則不能深。其質柔弱而不剛直。故

謂之句弓。司弓矢曰：句者謂敝弓是也。覆之而

幹至則幹又善而筋善也。角與幹善則矢疾

而遠。可以射侯。故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則非

獨角與幹善。筋又善也。則疾而遠。又中深焉。故

謂之深弓。句弓言其體之曲而不若侯弓之能

遠。侯方言其材之遠而不若深弓之為善。故其

序如此。弓有六材。而獨言角幹筋者。蓋八材以

此為主。而膠絲漆則為之輔而已。古人所均冬

折幹。春液角。夏治筋。至於合三

材。則一於秋者。意亦以是哉。

禮記卷三十一終



浙江圖書館



林...
一...
於秋者意亦以是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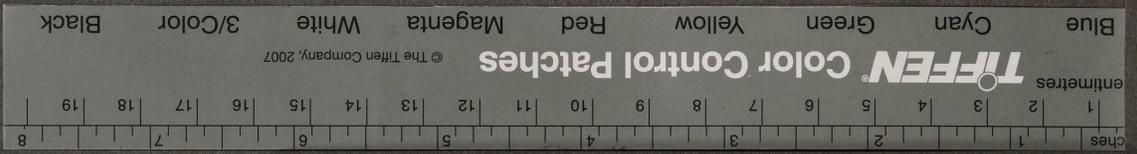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周禮注疏刪翼
卷八

浙江圖書館





浙江圖書館

